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可持续挂钩)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50 亿元 (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5 亿元 (含)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特性	本期债券与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 (SPT) 进行挂钩, 若发行人未按约定实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 (SPT), 则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上调 25BP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签署日: 2022 年 5 月 12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1,937.79 亿元（取自 2022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47.05 亿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公司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等各项指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40%、46.10%、42.08 %和 40.50%；发行人财务较为稳健，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行业内较低的水平。2019-2021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44、9.53 和 10.14，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但若未来社会电力需求放缓，可能对公司销售情况及资金回笼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财务风险加大，因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受行业特性影响，电力行业流动性指标整体较低。2019-2021 年末和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20、0.19、0.34 和 0.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19、0.18、0.33 和 0.28。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偏低，系电力行业特点决定，对公司经营活动无重大不利影响，且整体有所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持续改善。

（四）2019-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98.74 亿元、577.83 亿元、556.46 亿元和 97.38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269.33 亿元、328.96 亿元、328.76 亿元和 41.4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62.51%、63.40%、62.06%和 48.61%。社会电力需求与经济周期密切相关，目前外部经济形势仍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将很可能减少，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

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电力需求放缓或出现减少、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五）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18,541,437,830.22 元（含税），该决议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报告关注的主要风险包括：1、来水情况。由于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水电机组的售电收益，风险较为集中，虽然公司库存调节能力强，但公司机组所在流域来水情况以及上游水库蓄水情况仍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2、电力供需及不断深入的电力体制改革。公司主营电力业务，电力供需形势和不断深化的电力体制改革也将对公司业务运营产生影响，中诚信国际将对此保持关注。3、资产注入进展有待关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注入公司，待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装机容量将增至 7,179.50 万千瓦，实现大水电资产集中管理运营和“六库联调”，综合效益有望进一步提升。中诚信国际将对该事项进展保持关注。

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

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四）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

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八）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地方。

（九）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挂钩，第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与企业预设关键业绩指标（KPI）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完成度相挂钩。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截至 2023 年底，发行人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不低于 7,100 万千瓦。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如公司未达成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则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上调 25BP。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 发行条款	12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2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3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4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4
三、本期债券符合绿色债券的相关规定	24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5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5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5
八、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6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9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7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0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1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1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7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2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7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长江电力/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69 号”文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财务公司	指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川能投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能投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川云公司	指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三峡投资	指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川公司/标的公司	指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资管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资管	指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GIC	指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
重阳战略投资	指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长电资本	指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长电国际	指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实业公司	指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湖北电能公司	指	三峡电能（湖北）有限公司
三峡电能公司	指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指	长江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秘鲁公司	指	Andes Bermuda Ltd.（简称“AB 公司”，原名为 Sempra Americ as Bermud a Ltd.）100%股权以及 Peruvi an Opportunity Comp any S.A.C.（简称“POC 公司”）约 50.00000069%股权，其中 POC 公司剩余约 49.99999931%的股权由 AB 公司持有
路德斯公司	指	秘鲁配售电公司（Luz del Sur S.A.A）
湖北能源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50 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债券期限：3 年期。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与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进行挂钩，若发行人未按约定实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则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上调 25BP。

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如截至 2023 年底发行人未完成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则 2024 年付息日前五个交易日为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日。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 2024 年度验证评估报告将不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

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5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关键业绩指标（KPI）的选择

发行人选取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作为关键绩效指标（KPI），具体计算方法由公司根据自有、控股和受托管理的电站进行统计核算并定期对外公布。

表：关键绩效指标定义

KPI	定义
长江电力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	长江电力未来自有、控股和受托管理（含境外电站）的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且新增电站符合国际和国内关于水电站的功率密度标准。对于新增管理的可再生能源电站，符合如下标准： ◆ 符合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limate Bond Initiative, CBI)发布的《气候债券分类方案》中能源项下的水力发电项目的水电站行业标准中“水电项目功率密度不低于 $5W/m^2$”的要求； 符合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项目的整合基准线方法学（第一版）》（CM-001-V01）中对新建水库功率密度“大于 $4W/m^2$”的要求。

（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选择

发行人为关键绩效指标（KPI）对应选取了 1 个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即：公司承诺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于 2023 年底不低于 7,100 万千瓦。此外，对于新增管理的可再生能源装机，长江电力保证符合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limate Bond Initiative, CBI)中能源项下的水力发电项目的水电站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中项目功率密度不低于 $5W/m^2$ ；符合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项目的整合基准线方法学（第一版）》（CM-001-V01）新建水库功率密度大于 $4W/m^2$ 。

表：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校验

KPI	基准数据（2021 年末）	SPT（2023 年底）
可再生能源管理	6,179.50 万千瓦	不低于 7,100 万千瓦
装机容量	注：符合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limate Bond Initiative, CBI)中能源项下的水力发电项目的水电站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中项目功率密度不低于 $5W/m^2$；符合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项目的整合基准线方法学（第一版）》（CM-001-V01）新建水库功率密度大于 $4W/m^2$。 符合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项目的整合基准线方法学（第一版）》（CM-001-V01）中对新建水库功率密度“大于 $4W/m^2$”的要求。	

（三）挂钩目标遴选依据

1、关键绩效指标（KPI）的遴选和选取依据

（1）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规划相关

长江电力主营业务为大型水电运营，2021 年境内水电营业收入为 487.52 亿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89.22%，为最大的业务板块。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长江电力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为 6,179.50 万千瓦。其中，公司全资拥有三峡电站、葛洲坝电站、溪洛渡电站和向家坝电站水电装机容量共 4,549.5 万千瓦，占全国水电装机的比例为 11.64%，控股拥有境外（秘鲁路德斯公司圣特雷莎 1 号水电站）水电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受托管理的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装机容量共 1,620 万千瓦，占全国水电装机的比例为 4.14%。

电力系统在未来十年的发展对于其在 2030 年前实现达峰和在 2060 年或更早时间实现碳中和目标至关重要，我国也将以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契机，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进一步扩大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因此，在此大背景下，长江电力在未来计划继续积极拓展可再生能源装机、发展可再生能源，助力我国电力系统的低碳转型。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长江电力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直观的体现了可再生能源电站的发电能力，与长江电力努力创建以水电为核心的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相一致。

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与长江电力主营业务及整体战略规划具有较强关联性。

（2）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一致

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以增加长江电力的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为目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的要求；符合《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中“逐步改善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水电、风电、太阳能、地热能、潮汐能和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要求；符合《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中“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符合《“十

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加快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实施全国新一轮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大型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建设”的要求；符合《四川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中“四川将科学有序开发水电。重点推进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三江”水电基地建设，建成白鹤滩、苏洼龙、两河口、杨房沟、双江口、硬梁包等水电站”的要求；符合《四川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中“强化流域水库和水电站联合调度，构建覆盖防洪抗旱、蓄水保供、饮水、水生态、发电、航运等调度的大水调工作协调机制”的要求。

表 本期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符合的政策要求

KPI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长江电力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	逐步改善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水电、风电、太阳能、地热能、潮汐能和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水能、地热能、海洋能、氢能、生物质能、光热发电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加快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实施全国新一轮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已纳入规划、条件成熟的大型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建设
	《四川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	四川将科学有序开发水电。重点推进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三江”水电基地建设，建成白鹤滩、苏洼龙、两河口、杨房沟、双江口、硬梁包等水电站
	《四川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强化流域水库和水电站联合调度，构建覆盖防洪抗旱、蓄水保供、饮水、水生态、发电、航运等调度的大水调工作协调机制

2015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召开，提出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SDG）旨在解决社会、经济和环境三个维度的发展问题，推动全球发展转向可持续发展道路。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长江电力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符合 SDG 目标 7-“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的要求。

中国高度重视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6 年中国制定发布《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明确了中国推进落实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原则和实施路径，并详细阐述了中国未来一段时间落实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个具体目标的具体方案。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长江电力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符合《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中“优化能源结构，提高化石能源利用效率，增加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最终形成以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为主的能源结构”的发展部署。

表 本期债券关键绩效指标（KPI）符合的 SDG 及
《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

KPI	依据	SDG 目标
长江电力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	目标 7：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7.2 到 2030 年，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比例。
	《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	优化能源结构，提高化石能源利用效率，增加清洁能源消费比重，最终形成以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为主的能源结构
		

因此，本期债券的关键绩效指标（KPI）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保持一致。

2、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的校验和选取依据

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为 2023 年底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不低于 7,100 万千瓦，相比 2021 年增加 920.5 万千瓦，增幅 14.90%。此举体现长江电力在推动可再生能源领域持续发展的雄心，也彰显了长江电力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实现承诺及采取行动的决心。因此，与“一切照常”的运营情景相比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有实质性改进。

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是高标准高要求设定的，且符合中国、四川省水电行业的最新的相关产业数据和政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2021 年，全国水电装机容量增幅分别为 3.4%、5.6%。根据《四川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的要求，“重点推进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三江’水电基地建设，建成白鹤滩、苏洼龙、两河口、杨房沟、双江口、硬梁包等水电站。

‘十四五’期间核准建设规模 1,200 万千瓦以上，新增投产水电装机规模 2,400 万千瓦左右”，“十四五”期间，水电装机规模提升 30.41%，平均每年提升 6.08%。

2019 年~2021 年，长江电力的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增幅分别为 15.17%、17.94%，设定 2023 年底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不低于 7,100 万千瓦，相比 2021 年增加 920.5 万千瓦，增幅 14.90%。因此，可与区域发展规划中水电装机规模增速进行比较。

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以年为统计时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专项报告，直至最后一次触发事件的时间段结束。因此，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具体、量化、可测度、可验证，具有时限性。长江电力结合国家水电产业政策导向、自身发展实际、行业定位及产业优势，基于以下考虑设定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

3、本期 SLB 提出的关键绩效指标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业务战略一致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28 日更至现名，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长江电力以大型水电运营为主要业务。2019 年至 2021 年，长江电力境内水电行业收入分别为 496.59 亿元、528.82 亿元、487.52 亿元，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99.73%、92.41%、89.22%。2019 年-2021 年，长江电力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实现发电量分别为 2,104.63 亿 kW · h、2,403.59 亿 kW · h、2,628.84 亿 kW · h¹。

长江电力现拥有的长江干流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和向家坝四座电站，受托管理的乌东德和白鹤滩两座电站，控股拥有的境外秘鲁路德斯公司圣特雷莎 1 号水电站，其中有 5 座跻身世界前十二大水电站榜单。三峡水电站拥有 32 台巨型机组，年最大发电量可超过 1,000 亿千瓦时，是中国“西电东送”“南北互供”的骨干电源点，也是世界水电的制高点；乌东德水电站为世界第七、中国第四大水电站，规划装机容量为 1,020 万千瓦，全部机组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投产；白鹤滩水电站总装机容量 1,600 万千瓦，预计 2022 年内全部建成投产，建成后将成为仅次于三峡电站的世界第二大水电站。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为 6,179.50 万千瓦，其中，国内水电装机容量 4,549.5 万千瓦，控股拥有境外（秘鲁路德斯公司圣特雷莎 1 号水电站）水电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受托管理的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装

¹ 2019 年-2021 年实现的发电量均不包括境外-秘鲁路德斯公司圣特雷莎 1 号水电站发电量

机容量共 1,620 万千瓦。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水电行业发展迅速，我国水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新增水电并网容量 2,349 万千瓦，为“十三五”以来年投产最多，截至 2021 年底，全国水电装机容量约 3.91 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 0.36 亿千瓦），同比增长 5.6%，占全部装机容量的 16.4%，全国主要流域水能利用率约 97.9%，较上年同期提高 1.5 个百分点。我国水能资源技术可开发装机容量约 6.87 亿千瓦，年发电量约 3 万亿千瓦时。在水电开发率为 56.9% 的情况下，我国剩余水电开发潜力仍然巨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实施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开发。”水电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积极发挥常规水电资源优势，推动西南地区水电与风电、太阳能发电协同互补。同时，在 2022 年 1 月 2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也再次提出，要因地制宜地开发水电，“坚持生态优先、统筹考虑、适度开发、确保底线”。因此，维护水电站周边生态系统、提升水电站能量密度是大型水电站后续发展的另一重要目标。

在此背景下，长江电力坚持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主动服务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碳中和”、“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等重大国家战略，坚定不移推进市场化改革，坚定不移推进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巩固世界水电行业引领者地位，努力创建以水电为核心的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上市公司，将助力我国碳达峰、碳中和如期实现。

长江电力密切围绕国家战略，充分发挥流域梯级枢纽防洪、发电、航运、补水、生态等社会综合效益，发挥国有企业生态文明建设的带头作用和示范效应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长江电力发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可激励公司在业务发展中遵守可持续发展路线，在推动水力发电这一清洁能源的持续发展的同时，也兼顾生态环境，确保生态底线，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清洁能源保障。

因此，本期 SLB 提出的关键绩效指标与其业务战略具有一致性。

（四）挂钩目标的计算方法和基准数据

1、挂钩目标的测算方法

本期债券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根据长江电力的新增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计算第 i 年的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指标含义明确，计算指标所需的数据资料便于收集、计算方法简便且具有一致性。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W_i = W_{i-1} + w_i$$

式中：

W_i ：截至第 i 年末的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单位：万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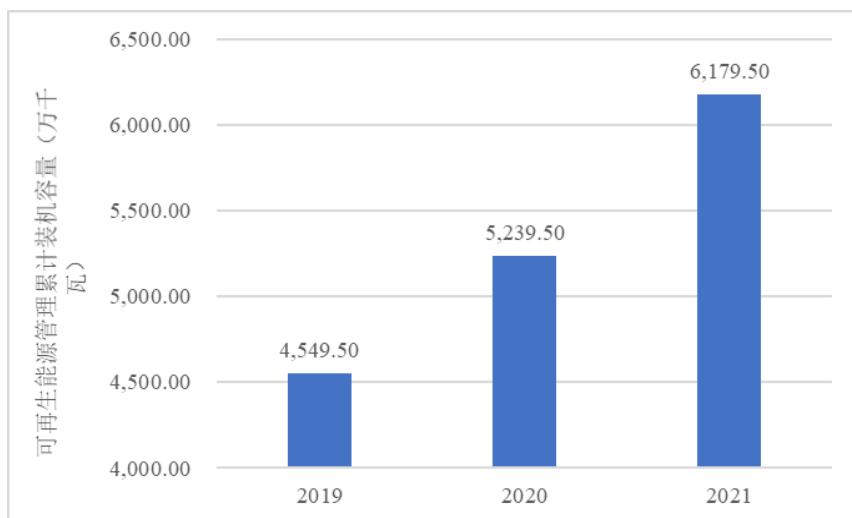
W_{i-1} ：截至 i-1 年末的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单位：万千瓦；

w_i ：第 i 年新增的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单位：万千瓦。

2、基准值选取依据以及行业可比值

历史三年，长江电力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不断增加，清洁能源发电量持续提升。长江电力关键绩效指标历史数据如下：2019-2021 年，长江电力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分别为 4,549.50 万千瓦、5,239.50 万千瓦和 6,179.50 万千瓦，具体如图 1 所示。

图 1 长江电力可再生能源管理累计装机容量（2019-2021 年）



可以看出，长江电力的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呈明显上升趋势，2020 年度增长 15.17%，2021 年度增长 17.94%。为推进本期债券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实现，在 2021 年度发行人深入践行“精益-责任”理念，深度参与乌东德、白鹤滩电站投产发电。白鹤滩电厂严控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过程质量，跨区域储备培养人才、跨期间参与工程建设、跨年度倒排工作计划，实现创建国际一流水电

厂，打造本质安全型电站，于 2021 年顺利投产 600 万千瓦。乌东德电站加大设备质量安全管控力度，发挥设备专业组作用，针对设备运行情况，组织开展专题研究，积极适应“边建设、边接机、边发电”复杂局面，已实现核定装机容量 1,020 万千瓦全部投产目标。发行人已接管机组的运行指标、技术参数均达到精品机组要求。

（五）实现目标的时间表

长江电力本次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设定利息率变动触发机制，具有和财务挂钩的特征，即如果长江电力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于 2023 年底年未达到 7,100 万千瓦，则本期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上调 25BP。发行人预设了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对于到 2023 年底新增的可再生能源电力装机容量及水库功率密度标准均进行了设定，为完成承诺的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设定了明确的时间表。

表：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时间表

2021 年末（基准值）	2023 年底（触发事件）
6,179.50 万千瓦	不低于 7,100 万千瓦

注：新增项目符合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limate Bond Initiative，CBI）中能源项下的水力发电项目的水电站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中项目功率密度不低于 5W/m²；符合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方法学《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项目的整合基准线方法学（第一版）》（CM-001-V01）新建水库功率密度大于 4W/m²。

（六）达成目标计划采取的措施

长江电力秉承“为长江提供防洪保障，为社会奉献清洁能源”的使命，深入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发挥水电开发专业优势，加强对水资源的利用效率，注重发挥清洁水电综合效益，通过减少发电对火电等的依赖，降低煤炭等化石能源的消耗。

乌东德水电站是我国实施“西电东送”战略的骨干电源，是促进国家能源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的重大清洁能源项目。白鹤滩工程的建设，对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优化我国能源结构、促进节能减排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目前，乌东德水电站已全面投产发电，白鹤滩水电站仍处于建设期，预计未来装机容量会继续增加。同时，根据三峡集团的非竞争性承诺及长江电力和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电站受托管理协议，乌东德和白鹤滩水电站投产机组由长江电

力进行专业的受托管理，未来长江电力管理的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有望进一步提升，为本期债券挂钩目标实现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七）债券财务和结构变化

本次债券设定利息率变动触发机制，具有和财务挂钩的特征，若 2023 年底可再生能源管理装机容量未达到 7,100 万千瓦，则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上调 25BP。

（八）信息披露与报告

在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发行人将开展如下工作：

1、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在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对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发行所要求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包括关键绩效指标遴选、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设置、债券财务和/或结构的潜在变化等关键信息。

2、在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2020 年 6 月版）等规则规定每年发布定期报告，披露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报告期内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评估结果、基准线数据变化及其他有助于投资人监控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绩效的关键信息。若本期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存续期间关键绩效指标、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基准线数据等信息发生变更，发行人将及时公布调整报告，披露相关信息变更情况。

（九）核实与验证

长江电力将聘请独立第三方对目标绩效达成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本期债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及是否触发债券利率调整。此外，长江电力承诺每年 4 月 30 前至少进行一次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进展评估，直至完成最后一次触发事件验证为止。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一年度挂钩目标的绩效结果、实现可持续发展效益、挂钩目标绩效结果对债券结构所产生的影响等，以及向投资人披露评估年度内长江电力针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影响，督促长江电力优化经营、低碳发展，为建设低碳社会作出企业贡献。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5 月 17 日。
- 2.发行首日：2022 年 5 月 19 日。
- 3.发行期限：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569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以水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行业，主要从事水力发电等相关领域，发行人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发行人属于绿色产业领域公司。

三、本期债券符合绿色债券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50%（含），可不对应具体绿色项目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但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主要用于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其金额应不低于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70%。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以水电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主要从事水力发电等相关领域。发行人境内水电业务板块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的界定条件，可全部计入绿色业务收入。2021 年度，发行人境内水电行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7.61%。因此发行人符合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资格条件。

发行人境内水电业务属于《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的下列

分类：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说明/条件
三、清洁能源产业	3.2 清洁能源	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	3.2.2.4 大型水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	对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前提下,利用水体势能发电的设施建设和运营。仅含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规划等规划的重点大型水电项目

四、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摘要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六、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发行人募集资金需在三峡财务公司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发行人在三峡财务公司的账户中，再按照发行用途进行支取。募集资金支取由发行人控制，能实现资金自由支取，对本期债券偿付无重大不利影响。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债务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在有效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本期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成，合并口径下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 40.50%提高至 40.77%。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合并口径下公司流动比率将从 0.29 提升至 0.32，债务结构得到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偿债压力降低。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八、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

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九、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发行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行规模 15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公司债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发行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公司债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发行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品种一发行规模 5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2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公司债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人民币22,741,859,23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2,741,859,23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2年1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405L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
邮政编码	100033
所属行业 ²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电话及传真号码	010-58688957、010-5868889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薛宁（董事会秘书）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长江电力是在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下属的原葛洲坝水力发电厂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

原葛洲坝水力发电厂成立于 1980 年 11 月 24 日，隶属于电力工业部，由华中电管局代管。1996 年 6 月 1 日，原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划归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管理。长江电力经原国家经贸委报请国务院同意后，根据《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2]700 号文），由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五家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53,000 万元，设立时前述六家发起人持股比例分别为 89.5%、3%、3%、3%、1%和 0.5%。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正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32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30 元，募集资金净额 98.26 亿元。200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 127,93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600900”。截至 2005 年 5 月 1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32,600 万股股票在上交所已全部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85,600 万股。

2005 年 8 月 15 日，经上交所上证上字[2005]101 号文批准，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总股本由 785,600 万股变更为 818,673.76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547,19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84%；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271,480.2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6%。2006 年 8 月 15 日，有限售条件股份中的 52,258.50 万股限售期满正式上市流通。本次变动后，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494,935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323,738.76 万股。

2006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4 号文核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 1.5 份的比例无偿派发“长电 CWB1”认股权证。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4 日，公司发行的“长电 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总股本相应增加 122,534.7857 万股，总股本由 818,673.76 万股变更为 941,208.5457 万股。

2009 年 9 月 28 日，公司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815 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002 号文核准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三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158,791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00,000 万股。本次变动后，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609,062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490,938 万股。

2010 年 7 月 19 日，公司实施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11,0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5,500,00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500,000,000 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675,405.852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974,594.148 万股。

2016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591 号《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公司向三峡集团、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投”）、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发行股份合计 35 亿股；同时，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管”）、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IC”）、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阳战略投资”）7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20 亿股。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000,000,000 股，长江电力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完成配套募资股份登记过户。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称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88 号）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按照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新增 A 股基础股票。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发行 69,100,000 份 GDR（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所代表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为 691,000,000 股，该 GDR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伦敦时间）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22,691,000,000 股。2020 年 10 月 13 日（伦敦时间），稳定价格操作人行使 GDR 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超额配售权，公司额外发行 5,085,923 份 GDR，每份 GDR 代表 10 股公司 A 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证券 A 股股票数量为 50,859,230 股。超额配售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741,859,230 股。公司注册资本根据总股本变动发生变化，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备案程序。

发行人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900.SH。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发行人拟以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有）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三峡集团、三峡投资、云能投及川能投合计持有的云川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购买”，云川公司 100%股权简称“标的资产”），同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资产购买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为“本次交易”）。

交易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测算，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占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比例达到 50%以上，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从而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介机构已完成对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标的公司业务情况、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情况等相关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也已初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待公司与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同时依法披露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属于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安排，交易前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仍为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55.02	12,512,002,17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2	1,641,434,733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34	988,076,143
4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87	880,000,000
5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7	835,517,800
6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8	722,819,458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9	657,980,472
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1.85	420,000,000
9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	261,594,750
1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10	250,000,000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前身为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27 日，2009 年 9 月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公司制改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末，三峡集团直接持有长江电力的股权比例为 55.02%。近三年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三峡集团为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2,115 亿元，主营业务是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电力生产、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三峡集团的战略定位为：主动服务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在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共抓长江大保护中发挥骨干主力作用，在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中承担基础保障功能，在推动清洁能源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中承担引领责任，推进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建成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跨国清洁能源集团。

围绕战略定位，三峡集团立足新时代新使命，要全力发挥好在促进长江经济带发展中的基础保障作用、在共抓长江大保护中的骨干主力作用、在带领中国水

电“走出去”中的引领作用、在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升级中的带动作用、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的示范作用、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表率作用等“六大作用”，积极打造“六个平台”，努力实现“三大引领”，加快推进“三大转变”，力争到 2020 年初步建成世界一流跨国清洁能源集团。

积极打造“六个平台”。打成长江流域水资源开发和水库群联合运行调度平台，共抓长江大保护项目实施平台，引领中国水电全产业链“走出去”平台，海上风电等新能源规模化开发平台，清洁能源领域产融对接平台，水电工程库区扶贫开发平台。

努力实现“三大引领”。努力成为全球水电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引领者，中国水电全产业链“走出去”的引领者，海上风电等新能源创新发展的引领者。

加快推进“三大转变”。加快推进由建设重大工程向真正的市场主体转变，由单一的水电企业向世界领先的清洁能源集团转变，由主要面向国内向面向国内国际的跨国公司转变。

三峡集团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工程建设、电力生产、国际投资与工程承包、新能源开发、金融产业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峡集团合并口径经审计的资产总计 11,543.11 亿元，负债总计 5,995.7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42.75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360.27 亿元，利润总额 603.0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75 亿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三峡集团合并口径未审计的资产总计 12,095.60 亿元，负债总计 6,435.2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94.73 亿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309.98 亿元，利润总额 109.4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42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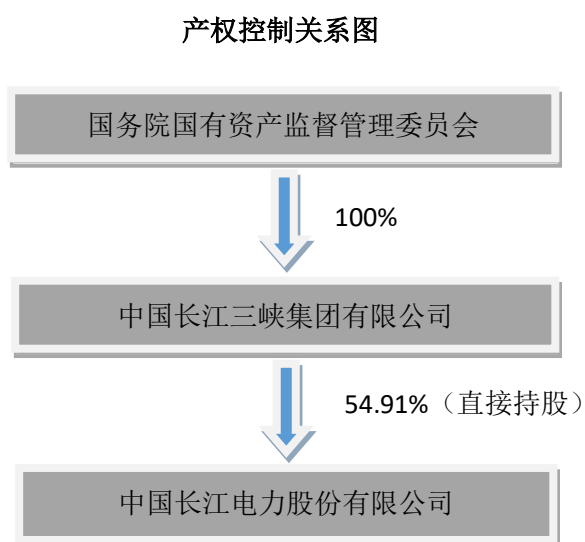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受限事项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持有发行人 12,486,540,844 股 A 股股份，其中 1,702,111,552 股 A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系作为三峡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标的股票所致。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无其他将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三峡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资委。近三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见下图（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将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共 7 家，其中全资一级子公司 6 家，详见下表：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1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00.00	全资子公司	高新技术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类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与咨询等
2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	100.00	15,400 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	境外电力及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业务范围
	公司				运营和管理
3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400,000.00	全资子公司	水电开发、建设、投资、运营和管理；清洁能源专业技术服务；清洁能源开发与投资
4	长江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全资子公司	供电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从事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5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70.00	200,000.00	控股子公司	配售电系统投资建设、设计及运营管理；电力销售及服务；电力技术开发、咨询、转让与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备设施；电动车充电服务；集供电、供热、供气、供水业务
6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00.00	全资子公司	证券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7	长电新能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00,000.00	全资子公司	水力发电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储能。

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1、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7 日，长江电力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独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创投”），设立目的是开展非主业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实现投资管理的专业化，控制投资风险。2008 年 3 月，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017 年 2 月 13 日，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15 亿元增至 30 亿元，注册地变更为宜昌市点军区江南大道 99 号，经营范围：高新技术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类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与咨询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总资产 375,558.07 万元、总负债 10,262.7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65,295.34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0.99 万元、实现净利润 47,544.43 万元。

2、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1 年 1 月获得商务部审批，在香港独资设立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国际”），作为公司拓展海外业务的境外投资平台。长电国际成立时注册资本 5,200 万美元，2014 年公司对长电国际进行增资，长电国际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400 万美元。长电国际的经营范围：境外电力及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总资产 3,752,594.04 万元、总负债 1,295,121.2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457,472.7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0,574.8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41,220.57 万元。

3、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川云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340 亿元人民币。川云公司的经营范围：水电开发，建设、投资、运营、管理；清洁能源的投资与开发；清洁能源专业技术服务。

2016 年 3 月 31 日，长江电力与三峡集团、川能投、云能投签署《重大资产购买交割确认书》，三峡集团、川能投和云能投分别将其持有川云公司 70%、15% 和 15% 的股权转让给长江电力，共同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自交割日次日零时起，长江电力开始作为川云公司的唯一股东，享有与川云公司 100% 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长江电力持有川云公司 100% 股权，川云公司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60099567R）。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总资产 12,465,281.24 万元、总负债 3,524,767.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8,940,514.1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04,171.32 万元、实现净利润 971,994.84 万元。

4、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三峡电能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三峡电能公司的经营范围：配售电系统开发、建设、设计及运营管理；电力销售及服务；电力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设施；

电动车充电服务；分布式新能源综合利用服务；集供电、供气、供水、供热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总资产 197,164.93 万元、总负债 6,546.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0,618.81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376.0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780.02 万元。

（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有 10 家，详见下表：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1	650,744.95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35	500,000.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5	354,405.55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电气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天然气的利用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12.20	491,203.83	电力建设，能源、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及相关项目，与能源建设相关的原材料、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2	788,237.78	开发建设和经营水电站、火电厂及各种类型的电厂，清洁能源开发，输变电工程，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机械制造加工修配，工程测量，电力金融方面的经济技术咨询，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服务，国内贸易，职工内部培训。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	714,285.71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2	191,214.29	发电；电力供应、销售及服务；配售电系统开发、建设、设计及运营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物资销售及租赁；电力项目开发；分布式能源综合利用服务；集供电、供气、供水、供热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焙烧锰、碳酸锰、硅锰合金、锰铁合金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59	696,587.33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5	440,615.54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的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和经营新能源项目，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经营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智能控制产品和光纤、光缆等高新技术产业。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00	779,739.00	流域梯级的规划和前期工作；电站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流域各电站的运行调节调度；电能的生产和销售；水利水电物资设备采购；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其中，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1、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能源是发行人参股的上市公司，主营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经营业务，是湖北省最大的能源企业，作为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能源投融资、推进新能源和能源新技术发展平台，该公司着力打造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天然气、煤炭和金融等业务板块，初步建成鄂西水电和鄂东火电两大电力能源基地，并积极构建煤炭和天然气供应保障网络。

2015 年 12 月，湖北能源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904 号），向三峡集团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158,699,808 股，其中，向三峡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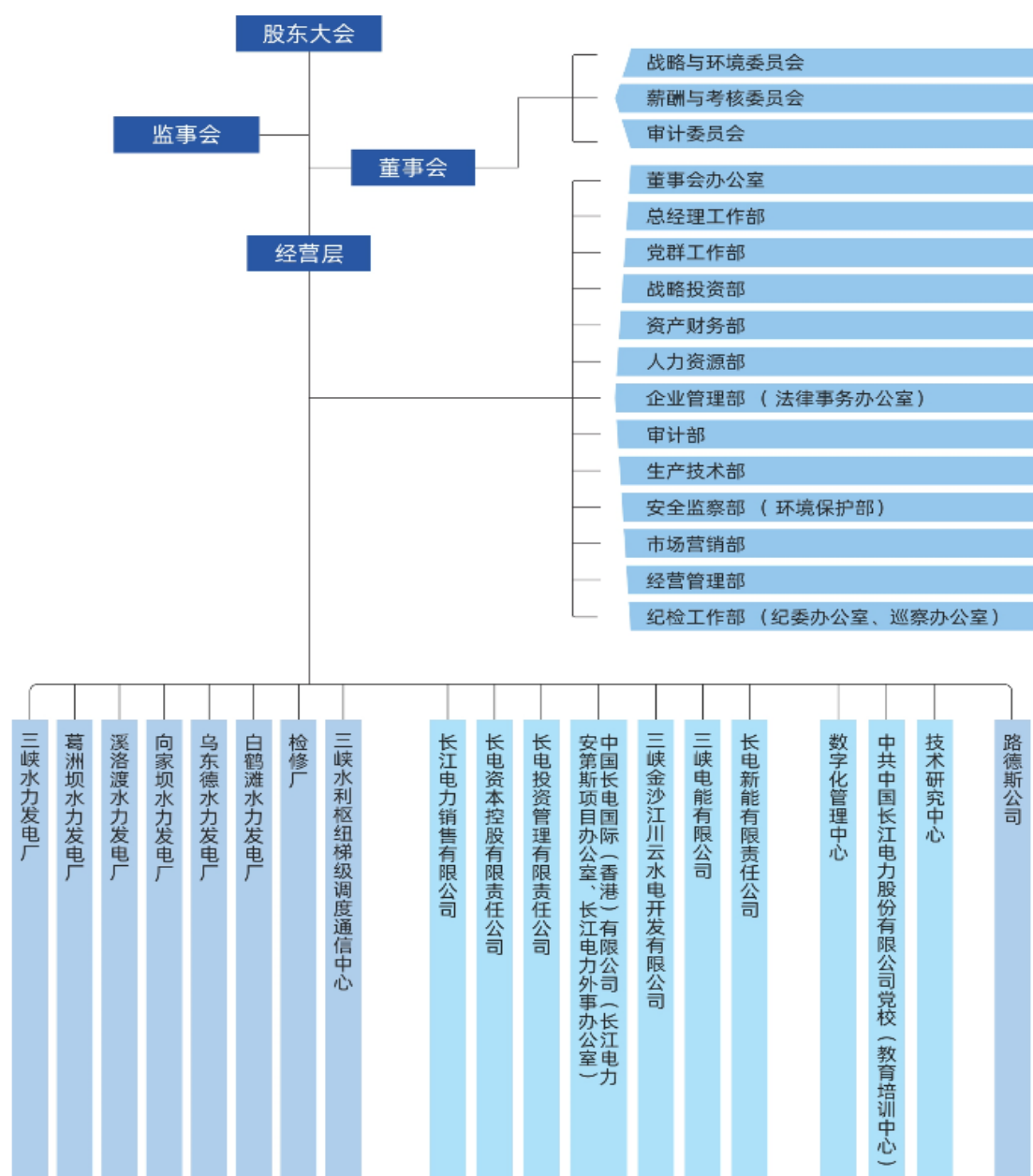
发行 956,022,944 股。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6,507,449,486 股，公司控股股东由湖北省国资委变更为三峡集团。

截至 2021 年末，湖北能源资产总额 7,307,332.29 万元，负债总额 3,671,829.94 万元，净资产 3,635,502.36 万元。2021 年营业总收入 2,261,818.47 万元，净利润 240,487.89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湖北能源总资产 7,351,888.85 万元、总负债 3,665,775.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686,113.40 万元；2022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93,624.00 万元、实现净利润 63,599.91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



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组织机构如下：

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是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安排，会议材料的组织起草、送审工作；负责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层的联系和信息传递，组织安排与董事、监事履职相关的各项工作，完成其他日常事务；负责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基本管理制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文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股东事务管理；负责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体系，组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编写、送审和披露；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计划并实施，落实投资者关系维护措施，组织分析师会议、业绩路演等活动；负责与资本市场相关的宣传工作；负责公司市值管理，协助拟定股利政策并参与实施公司配送股和分红派息工作；负责公司与上证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日常沟通和联络，落实相关要求，开展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东构成、股价走势、信息披露等研究；执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标准，执行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的管理标准；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2、总经理工作部

总经理工作部负责协助公司领导处理公司日常工作，是公司文秘、行政和公共关系管理等综合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工作职责为：负责协助公司领导组织协调公司日常工作；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重要事项、重要决策决定、重要批示指示和重要会议决议事项的督查催办工作；负责总经理办公会、年度工作会等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和本部日常会议安排，指导全公司会议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公文的收阅、批分、核稿、印发与管理，指导全公司公文处理工作；管理公司重要印章，指导全公司印章管理工作；负责国家政策分析，组织公司改革发展重难点问题调查研究，向公司领导提出工作建议；负责公司信息报送工作，组织开展信

息收集与分析，及时向公司领导和上级有关单位报送重要信息；负责公司机要、保密和密码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值班管理、信访维稳工作；负责公司公共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重大活动、重要接待及其他重要公务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公司领导调研和公务活动安排，指导全公司公务接待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本部安全保卫、车辆与交通安全、物业管理、非生产类资产的归口管理；负责公司本部车辆、食堂、办公资源和员工公寓等后勤保障服务；负责公司昆明区域行政管理、综合协调、服务保障工作；负责档案馆、水电分会等挂靠机构的管理，归口管理公司相关行业协会工作；执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标准，执行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的管理标准；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3、党群工作部

党群工作部是公司党委和工会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是公司党建、宣传、统战、工会、共青团、企业文化、公司品牌建设、履行社会责任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负责协调、督促和落实公司党委工作部署，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制订公司党建年度工作计划，承担公司机关党委日常工作，指导各二级单位开展党建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党员教育，联系长电党校开展党员培训；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党委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的具体工作；负责宣传贯彻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方针和政策，承担公司统战日常工作；负责公司工会工作，承担集团公司湖北地区工委办事机构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共青团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负责公司品牌的统一设计和维护，制定品牌管理制度与品牌发展战略；负责重大危机等相关重要事项的及时有效处理与品牌形象维护公关；负责公司宣传及品牌传播工作，运营管理公司自媒体，协调公司展览和展示活动；建立并维护与外部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外部媒体的采访报道；负责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工作，负责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监管及后评价等管理工作，编制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执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标准，执行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的管理标准；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4、战略投资部

战略投资部是公司战略规划、国（境）内外投资、直接融资、重组并购及股权管理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研究拟订、动态修编和实施评估工作，并对所属单位的发展规划编制与实施进行指导和协调；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规划，组织开展公司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拟订投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负责组织进行投后企业治理及管理方式研究；负责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公司直接融资方案，参与公司筹融资方案的编制；负责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公司改制、重组、并购方案，以及公司所持有股权的增、减持和处置方案；承担投资并购宏观政策、资本市场、新兴市场、投资模式和公司融资环境等研究，加强配售电、核电等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的协调与沟通；负责公司股权代表的履职管理和外派管理人员的归口管理，协助完成股权代表的选派；负责直接融资及并购操作有关中介机构的聘请及联系工作；参与公司市值管理，负责拟定股利政策并实施公司配送股和分红派息工作；协助组织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编制，协助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执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标准，执行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的管理标准；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5、资产财务部

资产财务部是公司财务与资产价值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政策，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决策支持；负责拟定公司财务战略和财务制度，统一设计和建立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开展公司财务资源协同规划；负责组织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负责公司资金管理，拟定公司筹融资方案，组织实施间接融资活动，统筹子企业筹融资需求，参与直接融资；负责公司短期固定收益投资，参与股权投资；负责公司境外资金管理，有效防范境外资金风险；参与股利政策研究并实施股利分配；配合编制公司财务信息系统规划，参与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负责公司产权和资产价值形态的管理，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价值管理；负责公司保险工作的归口管理；负责公司税务筹划和税款申报、缴纳；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告，提供各类财务会计信息，配合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内外部各种财务审计与稽查；负责公司会计档案的归类、整理、装订与移交；负责公司企业年金和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工会经费、通讯费、党费等托管业务的核算；负责川云公司、长电学院等境内公司和机构的核算与财务管理，统筹境外公司的核算与财务管理；负责

会计核算中心等区域派出机构的管理；指导、检查和管控公司各单位、部门的财务管理工作；代管销售公司电费结算和回收，参与购售电合同谈判；执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标准，执行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的管理标准；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6、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与配置、组织机构管理、干部管理、干部监督、人才开发、员工绩效管理、薪酬保障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人才战略，建立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各项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与调整方案，负责岗位体系的建立与管理，负责公司人员编制管理与优化调整；负责公司干部队伍建设的研究与规划，组织开展公司管理干部的选拔、推荐与聘任；负责公司管理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公司干部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公司员工招聘、人才引进及人力资源优化配置，指导下属单位规范开展内部招聘工作；负责制定公司人才发展战略规划，构建系统性人才培养体系、人才评价体系和人才标准；负责公司员工专业技术发展通道的建设、管理与优化，组织实施公司专家队伍选拔、管理与考核；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员工绩效管理体系，组织实施公司员工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公司薪酬保障体系建设、薪酬保障水平管控，组织实施薪酬、福利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及工作平台的规划、建设、运行和维护；负责统筹公司员工劳动关系、人事档案、“三龄”认定、退休审批等；指导、督促公司各单位、部门规范开展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离退休员工管理处、退岗退养人员管理处等挂靠机构管理；协助做好挂职干部、外派股权代表、国内外项目外派人员管理工作；执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标准，执行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的管理标准；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7、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办公室）

企业管理部与法律事务办公室合署办公，是公司改革、业绩考核、法律事务、制度建设、合规管理、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管理创新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推进公司深化改革相关工作；负责公司业绩考核体系与考核制度的建设，组织开展公司年度业绩考核工作；负责公司法治体系建设，推进

依法治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重要经济活动，为公司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负责法律审核、法律咨询、法律纠纷处理、法治宣传与教育、外聘律师管理、授权委托管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日常法律事务工作；负责公司制度体系建设，组织修编公司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实施制度评估；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组织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合规审查与咨询，防范合规风险；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建立健全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开展重大风险辨识与评估，督促落实风险解决方案；负责开展管理提升、管理创新等工作，组织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相关建议；执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标准，执行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的管理标准；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8、审计部

审计部是公司审计、内部控制评价、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风险管理评价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审计部主要承担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境外业务、招标采购、合同管理、重大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及股权投资项目审计等工作，开展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配合外部审计以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工作，主要职责为：负责拟订公司内部审计、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公司内部审计规划、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负责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评价和建议；负责实施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负责国家审计、集团公司审计、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外部审计的协调配合工作；负责国家监管部门、集团公司及公司要求执行的其他审计事项；负责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组织建立责任追究工作体系，负责受理、核查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和线索、提出处理建议、实施处理决定，组织编制、报送违规责任追究工作报告；执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标准，执行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的管理标准；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9、生产技术部

生产技术部是公司电力生产协调、技术监督管理、发电资产管理、生产计划与统计、科技创新、标准化管理、计量等工作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负责公司电力生产协调，参与公司电力生产突发事件的处理；负责公司生产技术管理

和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公司发电、检修、技改等生产计划；负责组织公司重大生产项目的技术审查（包括公司重要工程、技术装备购置、科研开发、重大技术改造等）；负责公司生产性固定资产实物的归口管理，组织开展相关技术鉴定和资产实物报废技术审核等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委托、受托管理资产重大生产技术方案审核工作；负责电站并入系统有关设计联络工作，负责组织生产调度相关协调工作；负责公司设备可靠性、技术监督、计量、质量等工作的管理；负责公司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以及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管理；负责公司生产、综合统计分析及统计报表的管理；负责公司科研管理，组织开展技术研究、技术交流、新技术推广应用以及科技创新等工作；负责公司防汛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公司技术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归口管理公司相关行业学会工作；参与集团公司新建电站运行管理相关技术工作，参与公司国际项目相关技术工作；负责归口管理公司大坝安全监测、地质灾害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消防安全归口管理，以及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备品备件、生产技术装备定额管理等；执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标准，执行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的管理标准；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10、安全监察部

安全监察部是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和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主要职责为：负责拟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监督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监督相关制度和上级安全工作指示的落实或执行；负责公司电力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工作协调；监督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组织编制公司“安措”计划，监督“两措”计划的执行；负责指导、督促公司和各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电力生产突发事件信息管理，组织或参与公司应急救援演练；负责安全培训与教育工作，归口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取证工作；监督涉及设备、设施安全的技术状况，涉及人身安全的防护状况，重点监督安全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品、特种设备的管理和定期试验工作；组织安全、环境检查与考核，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参加或组织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完成事故统计、分析、上报工作；总结分析公司安全生产中的薄弱环节和风险，提出改进意见；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奖惩建议或意见；负责公司环境、职

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工作；执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标准，执行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的管理标准；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11、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是公司环境保护（含水土保持、节能减排）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负责环境保护政策研究，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方针政策，落实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制度和相关要求；负责与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业务联系；负责拟订公司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监督相关制度和上级环境保护工作指示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负责建立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指导、督促公司各单位开展环境保护监测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组织或参与公司环境应急事件处置，开展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完成环境保护信息统计、分析、上报工作；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和工作协调，组织环境检查与考核，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执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标准，执行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的管理标准；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12、市场营销部

市场营销部与长江电力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销售公司”）合署办公，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主要职责为：负责长江电力电能营销体系的管理，贯彻执行电能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管理办法，编制长江电力电能营销相关制度和销售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负责电力市场相关法规政策、电力供需形势研究，负责电能营销、交易环境分析研判和市场交易预测；负责电力市场营销、电能销售风险管控，研究电能销售交易风险及规避策略，编制风险分析报告；负责统筹电价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电价政策研究、电价策略的制定，电价测算、协商、谈判和落实；负责统筹电能销售相关工作，负责电能营销年度规划、购售电合同（协议）、市场化交易的管理，制定销售方案、市场化交易方案，组织实施电力中长期交易及现货交易；负责电力中长期合同谈判与组织实施，开发电力大用户和客户关系管理；负责电力销售市场的拓展，加强与国家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沟通联系，开展销售相关区域政府、能监、电网、交易等部门和单位客户关系管理、维护；负责电能交易相关技术支持系统的设计、建设、运行和维护；负责辅助服务市场交易、核对和申诉等相关工作；负责电量结算与电费计算业务，协

助开展电费回收工作；参与长江电力发电资产类拟投资项目的电能营销相关工作；执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标准，执行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的管理标准；完成长江电力交办的其他工作。

13、经营管理部

经营管理部是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合同、采购、招投标、物资、生产成本管理、招标采购监督管理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综合计划归口管理，组织固定资产投资、招标采购、小型基建及其他生产经营等专项计划管理；负责公司项目预算归口管理，组织开展生产性预算计划控制工作，组织公司工程、技术装备购置、科技开发等项目的立项审核；负责公司生产经营定额归口管理，组织编制生产成本定额；负责公司招投标及采购归口管理，组织编报招标及采购计划，组织公司重要项目招投标、跨单位集中采购工作；负责公司招标采购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公司决策范围内异议处理；负责监督体系建立和维护，制订和完善公司招标及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组织招标采购日常监督，并对各单位日常监督进行再监督；负责公司合同归口管理，组织重要合同谈判、签订、变更审核、验收；负责公司工程项目后评价、招标采购后评价及合同评审；负责公司供应商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组织供应商、评标专家动态评价；负责职责范围内信息系统及工作平台的业务规划和日常管理，协助管理水电行业供应商信息共享平台；负责挂靠机构物资采购中心管理；指导、督促公司各单位（部门）规范开展计划、项目预算、招投标及采购、合同、物资管理相关工作；执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标准，执行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的管理标准；完成公司安排的其它工作。

14、纪检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巡察办公室）

纪检工作部与纪委办公室、巡察办公室合署办公，是公司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巡察职责的专门机构和公司纪委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规章制度，组织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在公司的贯彻落实情况，督促推动公司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组织落实公司纪委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

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纪依规对违反党章党规党纪以及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公司基层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提出问责建议；负责组织落实党的纪律建设，加强廉洁文化和党规党纪宣传教育；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纪检、巡察工作相关制度，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公司党委巡察工作决策和部署，组织开展公司巡察具体工作，推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负责组织开展公司专项检查工作，对公司重点领域及关键环节进行监督，做好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负责公司纪检信访工作，按照受理范围归口受理、核实公司内部相关违反党规党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及申诉，查办违规违纪案件，对业务范围外事项转有关部门受理；负责公司纪委办公室和机关纪委日常工作；负责履行内外协调职责，加强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协调配合上级巡视组、纪检部门与地方纪委监委、司法机关相关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公司所属纪检机构工作，进一步落实“三为主”要求，加强纪检队伍建设，层层压实监督责任；执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标准，执行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的管理标准；完成集团公司纪检监察组及公司纪委交办、督办的有关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重点，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办法，包括管理制度原则规范以及相关的配套文件。公司制度基本覆盖公司所有业务领域，职责权限明确合理，业务流程清晰，总体满足实际管理需要。公司将持续以规范管理行为、增强管理效能、创造管理价值为目标，提高制度质量，固化改革成果，夯实内部控制管理基础，为公司规范管理、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内部控制管理

根据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国资发监督规〔2019〕101号）《关于做好2020年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

设与监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监督〔2019〕44 号）等文件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内部控制基本要求、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内部控制的检查、改进和披露等内容，加强内部控制、风险与合规管理的工作协同，与具体业务的深度融合，明确提出“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的管控目标，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监督为重点，严格、规范、有效的内控体系。

2、全面风险管理

根据《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职责分工、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评估、风险管理方案、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风险管理文等内容。建立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的常态化、制度化、与业务紧密融合的风险评估机制，风险评估包括年度全面风险评估、专项风险评估和重大事项风险评估。坚持谋发展和防风险并重，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颠覆性风险事件的底线，强化风险管理顶层设计，持续健全合规管理规范体系，探索推进风险管理信息化建设，抓紧抓实风险管理日常工作，风险管控三道防线齐抓共管，协同运转，成效显著。

3、预算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国资委《中央企业财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公司将所有经济活动纳入预算管理范围，包括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及财务收支的各环节、全过程。公司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财务预算，共同构成公司全面预算。

4、财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办法》等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办法，对公司财务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明确的制度规范。公司建立了报销、审核、记账、报表编制、审批等相互牵制的岗位，在信息化核算的环境下，设置了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稽核环节，确保经济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公司按期编制财务报表、开展财务分析，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级部门监管以及公司内部管理的需要。

公司还制定了《电费回收管理办法》《电站核算管理办法》《工程项目结算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物资采购结算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规范财务相关重要事项。公司电量结算由市场营销部负责，电量结算单的编制、审核由不同岗位人员担任；电费回收由财务部门负责，电费回收人员与账户核对人员分离；审计部门定期进行复核。

5、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定义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明确了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报备、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关联交易的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等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内容。公司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在办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按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真实交易为基础进行资金收付。

6、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得为个人提供担保。公司非独立法人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担保管理和责任认定等与对外担保相关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在不违反现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公司一切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在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 并且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 的范围内决定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7、投融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直接融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以规范投融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降低融资成本，提高投资效益。制度明确规定了投资、担保、借贷行为的决策权限和管理流程；强化资金的内部控制，要求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强化投资风险管理 with 责任追究，要求各相关部门及投资实施主体在投资活动全过程中对投资项目履行各自的风险管理职责，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制订，做好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后运营、整合风险，做好投资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

8、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共计 23 部。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办法》《岗位安全生产职责规范》等安全责任制，建立全员安全责任制。制订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应急管理办法》《安全生产奖惩办法》等专项安全管理办法和管理细则。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将通过制度化管理促进安全发展长效机制。

9、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年度环保绩效考核细则》《危险废物管理细则》等制度，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形成了比较完备的环保管理体系，有效落实环保管理主体责任。

10、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制度明确了将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证券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的相关要求，包括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及管理等内容。公司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为规范公司突发事件应对活动，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危害，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应急管理办法》。公司建立了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和上下贯通、多方联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每年组织专家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开展危险源辨识活动，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重点对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水淹厂房、大面积停电、重大设备设施事故和网络安全事件的危险源进行分析辨识；通过多种途径搜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并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和监测网点互联互通，加强信息交流与情报合作；通过组织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各单位交叉检查、聘请第三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各单位应急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12、其他重大事项管理

公司制定了《电能营销管理制度》《市场交易管理办法》，明确电能营销业务管理权责、规范电能营销管理过程，研究市场及政策，有效控制营销风险、确保公司发电收益；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关于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人员、范围、程序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执行，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和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等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相关信息，按照监管机构关于内幕信息登记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等材料，定期组织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结果纳入年终考核；制定了《招标及采购管理制度》《招标及采购实施管理办法》《招标及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遵照合法、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和诚信等原则，明确规定采购管理机构与职责、采购范围、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决策权限、采购纪律与

考核等事项，确保采购工作合法、规范，降低采购成本。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业务及产供销系统，在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保持独立，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条件。

1、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2、人员方面：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员工和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全部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管人员由董事会任命；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方面：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力、决策与监督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公司及职能部门、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4、财务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占用公司货币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亦未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5、业务经营方面：公司自成立起即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行使经营决策权，业务结构完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控制公司业务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任职期限
董 事 会	雷鸣山	男	1961 年 09 月	董事长	是	否	2018 年 12 月-至今
	马振波	男	1963 年 11 月	副董事长	是	否	2018 年 7 月-至今
	张星燎	男	1971 年 01 月	董事	是	否	2020 年 11 月-至今
	关杰林	男	1964 年 03 月	董事	是	否	2022 年 3 月-至今
	胡伟明	男	1964 年 08 月	董事	是	否	2022 年 3 月-至今
	宗仁怀	男	1965 年 02 月	董事	是	否	2016 年 5 月-至今
	苏劲松	男	1966 年 12 月	董事	是	否	2021 年 5 月-至今
	苏天鹏	男	1979 年 05 月	董事	是	否	2022 年 3 月-至今
	赵 燕	女	1969 年 12 月	董事	是	否	2016 年 5 月-至今
	洪 猛	男	1979 年 08 月	董事	是	否	2022 年 3 月-至今
	张必贻	男	1953 年 09 月	独立董事	是	否	2017 年 3 月-至今
	文秉友	男	1954 年 06 月	独立董事	是	否	2017 年 3 月-至今
	燕 桦	男	1954 年 06 月	独立董事	是	否	2017 年 11 月-至今
	黄德林	男	1953 年 04 月	独立董事	是	否	2022 年 3 月-至今
	黄 峰	男	1956 年 06 月	独立董事	是	否	2022 年 3 月-至今
监 事 会	曾 义	男	1970 年 01 月	监事	是	否	2021 年 6 月-至今
	莫锦和	男	1964 年 09 月	监事	是	否	2015 年 5 月-至今
	夏 颖	女	1969 年 05 月	监事	是	否	2017 年 5 月-至今
	盛 翔	男	1964 年 04 月	监事	是	否	2018 年 12 月-至今
	滕卫恒	男	1982 年 01 月	监事	是	否	2019 年 8 月-至今
	马之涛	男	1966 年 05 月	职工监事	是	否	2022 年 1 月-至今
	黄 勋	女	1977 年 01 月	职工监事	是	否	2022 年 1 月-至今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陆劲松	男	1974 年 07 月	职工监事	是	否	2022 年 1 月-至今
	张星燎	男	1971 年 01 月	总经理	是	否	2020 年 10 月至今
	詹平原	男	1972 年 12 月	财务总监	是	否	2019 年 4 月-至今
	谢 俊	男	1969 年 01 月	副总经理	是	否	2020 年 10 月至今
	陈 辉	男	1975 年 01 月	副总经理	是	否	2020 年 10 月至今
	冉毅川	男	1969 年 07 月	副总经理	是	否	2021 年 10 月至今
	薛宁	男	1973 年 10 月	董事会秘书	是	否	2022 年 1 月-至今

注：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二）简历

雷鸣山	董事长，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正司级），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务院三峡办稽察司副司长（正司级）、资金计划司司长，国务院三峡办副主任、党组成员，水利部副部长、党组成员。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
马振波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葛洲坝电厂厂长、党委书记，三峡电厂厂长、党委书记，公司副总经理兼三峡电厂厂长、党委书记，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兼离退休职工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星燎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湖北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湖北大冶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湖北清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关杰林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三峡电厂总工程师、副厂长兼总工程师，金沙江电力生产筹备工作组副组长，溪洛渡电厂筹建处副主任、主任兼党委书记，溪洛渡电厂厂长、党委书记，公司副总经理兼溪洛渡电厂厂长、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胡伟明	董事，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三峡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三峡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宗仁怀	董事，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部长，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电源开发等工作。现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苏劲松	董事，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北京国能中电节能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首席运营官，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中心总经理。
苏天鹏	董事，金融学博士。历任浦发银行上海分行客户经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投事业部投资经理、室副经理、部门负责人。现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投事业部高级董事总经理（行政负责人）。
赵 燕	董事，理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金融风险管理师（FRM）。历任泰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经理，德勤管理咨询公司经理，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风险官；现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洪 猛	董事，会计学硕士（博士在读），正高级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历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经理、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张必贻	独立董事，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文秉友	独立董事，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成员、党纪检查组组长。
燕 桦	独立董事，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
黄德林	独立董事，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
黄 峰	独立董事，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专家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现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专家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曾 义	监事会主席，高级会计师。历任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兼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兼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
莫锦和	监事，会计学本科，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海南电网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一级职员、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夏 颖	监事，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市场部副处长、处长，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专职董监事。
盛 翔	监事，高级会计师。历任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部部长，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四川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结算中心）部长。现任四川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结算中心）部长。
滕卫恒	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机构业务部负责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董监事管理办公室）副总经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管理中心总经理。
马之涛	职工监事，法学学士，政工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纪检监察二处处长，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纪委书记。
黄 勋	职工监事，工程硕士，高级政工师。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管理主任，公司退岗退养人员管理处主任，公司离退休人员管理处（退养人员管理处）党总支书记、副主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主任。现任三峡电厂党委书记、副厂长。
陆劲松	职工监事，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向家坝电厂生产管理部监控/自动设备管理主任，向家坝电厂电气维修部副主任、主任，向家坝电厂厂长助理兼电气维修部主任，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现任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詹平原	财务总监，管理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历任中水电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兼资产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兼工会主席，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谢 俊	副总经理，管理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三峡电厂电气维修部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机电工程部三峡机电安装项目部副主任、党支部书记，三峡电厂副厂长，长江三峡配售电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三峡电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 辉	副总经理兼三峡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三峡电厂生产技术部副主任，溪洛渡电厂筹建处生产管理部负责人、副总工程师兼生产管理部副主任，溪洛渡电厂副总工程师兼生产管理部副主任、总工程师兼生产管理部主任，乌东德与白鹤滩电力生产筹备组副组长，白鹤滩电厂筹建处主任，三峡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三峡电厂厂长、党委副书记。
冉毅川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管理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三峡电厂机械水工维修部副主任、主任，三峡电厂副总工程师，金沙江筹备组技术负责人，溪洛渡电厂筹建处生产管理负责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机电工程部溪洛渡机电安装项目部副主任，溪洛渡电厂副厂长，厂长、党委副书记，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薛宁	董事会秘书，管理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安第斯项目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总裁兼安第斯办、外事办主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说明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主营业务分为两大板块：电力行业和其他行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主营业务	947,810.75	97.33	5,464,008.87	98.19	5,722,531.78	99.03	4,979,336.62	99.84
其中：境内水电行业	791,392.20	81.27	4,875,235.21	87.61	5,288,234.59	91.52	4,965,930.99	99.57
其他行业	156,418.55	16.06	588,773.66	10.58	434,297.19	7.52	13,405.63	0.27
2、其他业务	26,010.03	2.67	100,616.53	1.81	55,804.92	0.97	8,072.06	0.16
其他	26,010.03	2.67	100,616.53	1.81	55,804.92	0.97	8,072.06	0.16
合计	973,820.78	100.00	5,564,625.40	100.00	5,778,336.70	100.00	4,987,408.68	100.00

注：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水电行业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保持在 97%以上，主业突出。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7.93 亿元、572.25 亿元、546.40 亿元和 94.78 亿元，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波动不大。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1、主营业务	491,809.84	98.27	2,056,030.43	97.38	2,071,504.26	97.95	1,869,185.12	99.97
其中：境内水电行业	383,845.10	76.70	1,656,366.10	78.45	1,777,611.19	84.05	1,861,429.81	99.58
其他行业	107,964.74	21.57	399,664.32	18.93	293,893.07	13.90	7,755.31	0.41
2、其他业务	8,647.30	1.73	55,277.34	2.62	43,441.17	2.05	544.3	0.03
其他	8,647.30	1.73	55,277.34	2.62	43,441.17	2.05	544.3	0.03
合计	500,457.14	100.00	2,111,307.76	100.00	2,114,945.43	100.00	1,869,729.42	100.00

由于水电站的特性，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折旧及运营成本。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总体波动不大。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毛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1.主营业务毛利润	456,000.91	96.33	3,407,978.44	98.69	3,651,027.52	99.66	3,110,151.50	99.76
其中：境内水电行业	407,547.09	86.10	3,218,869.11	93.21	3,510,623.40	95.83	3,104,501.18	99.58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其他行业	48,453.81	10.24	189,109.33	5.48	140,404.12	3.83	5,650.32	0.18
2.其他业务毛利润	17,362.73	3.67	45,339.19	1.31	12,363.76	0.34	7,527.76	0.24
合计	473,363.63	100.00	3,453,317.64	100.00	3,663,391.28	100.00	3,117,679.26	100.00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毛利率表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主营业务毛利率	48.11%	62.37%	63.80%	62.46%
其中：境内水电行业	51.50%	66.02%	66.39%	62.52%
其他行业	30.98%	32.12%	32.33%	42.15%
2.其他业务毛利率	66.75%	45.06%	22.16%	93.26%
合计	48.61%	62.06%	63.40%	62.51%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中，境内水电行业利润占比较大。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19 年略有上升。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较上年减少 24.30 亿元。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 60%以上，较为稳定。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1.34 个百分点。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43 个百分点。

（三）主要业务板块

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公司运营管理三峡电站、葛洲坝电站、溪洛渡电站、向家坝电站等长江流域 4 座梯级电站。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能销售收入。

2019 年-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发电资产装机容量、发电量情况表

电站	葛洲坝	三峡	向家坝	溪洛渡
2019 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273.50	2,250.00	640.00	1,386.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90.85	968.77	337.22	607.79
2020 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273.50	2,250.00	640.00	1,386.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85.67	1118.02	331.48	634.13
2021 年				
装机容量（万千瓦）	273.50	2,250.00	640.00	1,386.00

电站	葛洲坝	三峡	向家坝	溪洛渡
发电量（亿千瓦时）	192.56	1,036.49	300.63	553.55
2022 年 1-3 月				
装机容量（万千瓦）	273.50	2,250.00	640.00	1,386.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33.81	151.06	52.84	102.73

1、发电资产情况

公司是目前我国运营规模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拥有可控装机容量 4,559.50 万千瓦。其中国内可控装机 4,549.50 万千瓦，国外可控装机（路德斯公司）10.00 万千瓦。其中葛洲坝电站 273.50 万千瓦；三峡电站 2,250.00 万千瓦（含三峡电站左右岸 26 台发电机组、三峡地下电站 6 台发电机组、电源电站 2 台发电机组）；向家坝电站 8 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640.00 万千瓦；溪洛渡电站 18 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386.00 万千瓦；同时公司参股拥有其他电站权益装机容量。公司管理的发电资产具体包括：

（1）葛洲坝电站 22 台机组，装机容量 273.5 万千瓦

葛洲坝电站于 1970 年 12 月 30 日开始兴建，1981 年 7 月 30 日首台机组并网发电，1988 年底全部建成投产。葛洲坝电站装有 21 台轴流转桨式水轮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271.5 万千瓦，多年平均发电量 157 亿千瓦时，在全国各发电厂中位居前列。经过增容扩机和收购小机组，葛洲坝电站目前装机容量 273.5 万千瓦。

（2）三峡电站共 34 台机组，装机容量 2,250 万千瓦

①三峡电站左右岸 26 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1,820 万千瓦；电源电站 2 台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

2003 年 8 月 28 日，经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三峡集团签署了《三峡工程 2#、3#、5#、6#发电机组资产收购协议》，向三峡集团收购三峡工程首批投产的 4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及其所对应的发电资产，2#、5#机组的最终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934,995.55 万元，3#、6#机组的最终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934,999.10 万元。

2005 年 3 月 3 日，经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三峡集团签署《三峡工程 1#、4#发电机组资产收购协议》，向三峡集团收购三峡工程

已建成投产的 2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及其所对应的发电资产，1#、4#发电机组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983,741.77 万元。

2007 年 5 月 25 日，经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三峡集团签署《三峡工程 7#、8#发电机组资产收购协议》，向三峡集团收购三峡工程已建成投产的 2 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及其所对应的发电资产，7#、8#发电机组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044,203.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8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等有权机关批准，长江电力收购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拥有的三峡电站 9#—26#共 18 台发电机组及对应的大坝、发电厂房、共用发电设施（含装机容量为 2×5 万千瓦的电源电站）等主体发电资产，以及与发电业务直接相关的生产性设施，和三峡集团所持有的实业公司等五家公司的国有股权。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主营业务整体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660 号）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天健正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最终价格为 10,431,745.10 万元。

②三峡地下电站 6 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420 万千瓦

三峡地下电站共安装 6 台单机容量 70 万千瓦的水轮发电机组。

2011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峡地下电站收购方案及第一批资产收购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三峡集团进行地下电站收购事宜。根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地下电站收购的总体框架协议》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地下电站第一批资产的收购协议》，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收购三峡地下电站第一批资产，包括 30#、31#、32#共三台单机容量为 70 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和公共设施及专用设备，第一批资产交易价格 763,597.23 万元。

2012 年 9 月 17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三峡地下电站第二批资产收购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三峡集团购买三峡地下电站第二批资产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三峡地下电站第二批资产的协议》，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收购

地下电站第二批资产，包括地下电站 27#、28#、29#共三台发电机组及相关资产，第二批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格 373,161.59 万元。

（3）向家坝电站 8 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640 万千瓦

三峡集团开发的向家坝电站工程于 2002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立项，共安装 8 台机组，单机容量 80 万千瓦。向家坝电站工程于 2006 年 11 月 26 日正式开工，2012 年 11 月首台机组投产发电。2013 年 3 月三峡集团设立控股子公司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金沙江向家坝、溪洛渡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2014 年向家坝电站 8 台机组全部投产发电。根据长江电力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91 号）核准，同意长江电力向三峡集团发行 174,000 万股股份、向川能投发行 88,000 万股股份、向云能投发行 88,000 万股股份购买川云公司 100%股权，同意长江电力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新股募集购买川云公司的配套资金。2016 年 3 月 31 日，长江电力与三峡集团、川能投、云能投签署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江电力之重大资产购买交割确认书》，完成了川云公司股权的交割。

（4）溪洛渡电站 18 台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1,386 万千瓦

三峡集团开发的溪洛渡电站工程于 2002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立项，共安装 18 台机组，单机容量 77 万千瓦。溪洛渡电站工程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开工，2013 年 7 月首批机组发电，2014 年溪洛渡电站 18 台机组全部投产发电。根据长江电力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91 号）核准，同意长江电力向三峡集团发行 174,000 万股股份、向川能投发行 88,000 万股股份、向云能投发行 88,000 万股股份购买川云公司 100%股权，同意长江电力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新股募集购买川云公司的配套资金。2016 年 3 月 31 日，长江电力与三峡集团、川能投、云能投签署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四川省能源投资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江电力之重大资产购买交割确认书》，完成了川云公司股权的交割。

（5）参股拥有的其他权益发电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持有湖北能源 28.61%的股份、持有广州发展 15.35%的股份、持有三峡水利 18.62%的股份、持有国投电力 17.59%的股份、持有川投能源 11.05%的股份。公司通过参股发电企业，权益装机容量快速增长。

2、电价和电量情况

（1）公司电价情况

2019年-2021年平均电价情况表

年份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市场化交易电量 (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 瓦时)
2019 年	0.27005	290.00	2,092.39
2020 年	0.26490	320.70	2,256.71
2021 年	0.26563	239.5	2,071.12

①葛洲坝电站电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华中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2623号），公司拥有的葛洲坝电站送湖北基数电量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195 元，其余电量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255 元。该上网电价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 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葛洲坝电站送湖北基数电量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18833 元，送湖北基数外电量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24628 元，送湖南、河南、江西电量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2463 元，送华东电量上网电价仍为每千瓦时 0.255 元。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签订了《2021 年度葛洲坝电站购售电合同》。根据合同约定，2021 年度年合同电量为 177.00 亿千瓦时。合同电量上网电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2623 号文件和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9]842 号文件

精神执行。

②三峡电站电价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华东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6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华中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681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南方电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682 号）文件精神，自 2008 年 7 月 1 日，公司拥有并受托管理的三峡电站机组送上海、浙江、江苏、安徽、湖北、湖南、江西、河南、重庆、广东十省市的上网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 0.2686 元、0.2862 元、0.2424 元、0.2287 元、0.2306 元、0.2397 元、0.2550 元、0.2389 元、0.2290 元、0.3111 元。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101 号），三峡地下电站投入商业运营后，三峡电站送湖北上网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2506 元，送其他地区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19 分钱。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 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三峡电站送上海、浙江、江苏、安徽、湖北、湖南、江西、河南、重庆、广东十省市的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2613 元、0.2783 元、0.2359 元、0.2227 元、0.24203 元、0.2333 元、0.2481 元、0.2326 元、0.2230 元、0.3023 元。③溪洛渡电站电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 号）及国家相关文件精神，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溪洛渡左岸电站上网电量（市场化电量除外）与国网公司结算电价为每千瓦时 0.2892 元。市场化交易电量电价按照受电省市市场化交易确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 号）及国家相关文件精神，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溪洛渡右岸电站上网电量（市场化电量除外）与南网公司结算电价为每千瓦时 0.31681 元。市场化交易电量电价机制由购售双方协商确定。④向家坝电站电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9]842 号）及国家相关文件精神，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向家坝电站上网电量（市场化电量除外）与国网公司结算电价为每千瓦时 0.2892 元。市场化交易电量电价按照受电省市市场化交易确定。（2）公司发电量情况

公司在境内拥有的葛洲坝电站、三峡电站、溪洛渡电站和向家坝电站处于长江干流，发电量与长江来水情况直接相关。同时，随着所属发电机组和装机容量的增加，公司年发电量总体上呈稳步增长趋势。2019 年，公司发电量 2,104.63 亿千瓦时，占全国水电发电量的 16.17%。2020 年，公司发电量 2,269.30 亿千瓦时，占全国水电发电量的 16.75%。2021 年，公司发电量 2,083.22 亿千瓦时，占全国水电发电量的 15.55%（以中电联《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2021）》中，2021 年度全国水力发电量 13,401 亿千瓦时为基准）。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长江流域来水情况

年份	来水量 (亿 m ³)	平均流量 (m ³ /秒)	最大流量 (m ³ /秒)	最小流量 (m ³ /秒)	溪洛渡水库来 水量 (亿 m ³)	三峡水库来 水量 (亿 m ³)
2019 年	4,314.24	13,700	45,000	4,500	1,263	4,314
2020 年	5,246.86	16,600	75,000	4,800	1,459	5,247
2021 年	4,536.38	14,400	55,900	4,490	1,144.67	4,536.38
2022 年 1-3 月	538.13	6,920	11,100	5,220	163.30	538.13

公司目前在境内拥有的 4 座巨型水电站，分布在长江上游。公司生产运营所需的主要资源为长江天然来水，来水总量、来水分布规律、水位变化等因素均会影响电站运行。依据长江来水特性和变化趋势，为应对可能的偏枯来水事件和季节性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密切关注气象气候变化对水情雨情的影响，加强水文原型观测和中长期水文预测预报，准确把握来水趋势；优化和完善水库调度系统和发电生产调度系统，统一水电联合调度管理；加强与相关方的技术交流和沟通，争取有利的政策支持，争取早蓄水、迟消落，减少不必要弃水，努力提高水能利用率，以减少长江流域来水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2017 年至 2021 年，长江流域来水量处于由枯转丰阶段，公司发电量整体呈逐年增长趋势。2022 年 1-3 月，长江流域来水量较上年同期偏多 6.96%，公司发电量（不含乌东德、白鹤滩）340.44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多 7.95%。

2021 年三峡电站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4,658.90 小时，同比减少 6.80%；葛

洲坝电站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7,292.59 小时，同比增加 3.23%；溪洛渡电站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4,416.68 小时，同比减少 14.29%；向家坝电站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5,322.58 小时，同比减少 7.41%；公司设备可靠性水平居世界领先地位。公司直接管理电站年设备利用小时情况如下：

2019 年-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境内水电资产机组年利用小时情况表

单位：小时

电站	葛洲坝	三峡	向家坝	溪洛渡
2019 年	7,369.03	4,337.27	5,857.62	5,073.32
2020 年	7,064.34	4,998.66	5,748.81	5,152.97
2021 年	7,292.59	4,658.90	5,322.58	4,416.68
2022 年 1-3 月	1,214.14	672.21	881.69	816.19

（3）公司上网电量情况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境内水电上网电量分别为 2,092.39 亿千瓦时、2,256.7 亿千瓦时和 2,071.1 亿千瓦时。

（4）公司电能消纳情况

目前，公司所属葛洲坝电站的电能主要由国家电网华中分部全额收购。公司所属三峡电站的电能根据原国家计委《印发<国家计委关于三峡水电站电能消纳方案请示>的通知》（计基础[2001]2668 号）、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三峡“十一五”期间三峡电能消纳方案的请示>的通知》（发改能源[2007]546 号）确定的三峡送电方案，在国家电网华中分部（河南、湖北、湖南、江西、重庆）、国家电网华东分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和南方电网（广东）之间进行分配，三峡电站的电能消纳区共八省两市。溪洛渡、向家坝电站是我国西南水电外送的主力电源电站，根据国家下发的溪洛渡和向家坝水电站电能消纳方案，除留存四川、云南 30%枯水期电量外，向家坝电站由国家电网送电上海，溪洛渡电站左岸由国家电网送电浙江、右岸由南方电网送电广东。

从售电方式上看，自 2006 年开始，公司三峡电站生产电量的购电方由原来的省级电网变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购电方的集中统一进一步保证了公司电量的消纳，同时可提高售电款的回收速度、加快公司运营效率。公司电费结算以现金方式为主，电量经确认后，均能按合同要求及时足额回收。

2021 年 12 月 9 日，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永善溪洛渡电厂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签订了《2021-2025 年度溪洛渡左岸电站购售电合同》。

2021 年 12 月 9 日，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宜宾向家坝电厂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签订了《2021-2025 年度向家坝水电站购售电合同》。

2021 年 12 月 9 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输电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签订了《2021-2025 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永善溪洛渡电厂作为售电方，与购电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签订了《2021-2025 年度溪洛渡右岸电站购售电合同》。

公司直接拥有的境内发电机组发、售电情况

指标	装机容量 (MW)	发电量 (亿 KWh)	售电量 (亿 KWh)
2014 年	25,235.00	1,166.13	1,159.75
2015 年	25,235.00	1,049.79	1,043.95
2016 年	45,495.00	2,060.60	2,049.93
2017 年	45,495.00	2,108.93	2,097.84
2018 年	45,495.00	2,154.82	2,143.64
2019 年	45,495.00	2,104.63	2,094.08
2020 年	45,495.00	2,269.30	2,258.29
2021 年	45,495.00	2,083.22	2,073.11

电力市场化交易

	2021 年度 (亿 KWh)	2020 年度 (亿 KWh)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	239.5	320.7	-25.32%
总上网电量	2,071.1	2,256.7	-8.22%
占比	11.6%	14.2%	减少 2.6 个百分点

3、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1）主要供应商

公司主营业务是水力发电，生产原料主要为长江天然来水。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周转材料、备品备件、包装物等。

2019 年，公司向各类物资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30,300 万元，其中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5,899.69 万元，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占年度总额的比例为 19.47%，前五名供应商分别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通用电气水电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鸿印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乔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向各类物资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30,995.14 万元，其中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6,372.60 万元，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占年度总额的比例为 20.56%，前五名供应商分别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上海福伊特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通用电气水电设备（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宏兴达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向各类物资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43,633.19 万元，其中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10,946.47 万元，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占年度总额的比例为 25.09%，前五名供应商分别长江三峡（成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通用电气水电设备（中国）有限公司、江苏南瑞恒驰电气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制定了《招标及采购管理制度》《招标及采购实施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较为完善的规章管理制度，全面控制采购风险。公司招标及采购活动由公司统一组织，实行“事权、招标权、评标权、决标权”相对分立，建立项目单位、招标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和决标机构各负其责的管理组织体系。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以及非依法必须招标但具备招标条件的项目应采用招标方式采购。公开招标应作为公司采购的主要方式。招标及采购过程做到了程序规范、质量可靠、成本可控，为电力安全生产提供了充足的物资资源保障，有效地降低了电站运营管理成本。

（2）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环保情况

公司主营水力发电业务，水电生产过程中有效替代了化石燃料的使用，显著降低了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具有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2021年，公司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违法处罚事件。公司严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全面履行企业主体责任，高质量完成各项环保工作。

公司梯级电站在疫情保电、污染物减排、保障电网安全运行等多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生态环保综合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1）高效生产清洁电能，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2021年，公司克服疫情影响，积极保障清洁电能供应，梯级电站全年累计发电2,083.22亿千瓦时，超计划完成发电任务。其中，三峡电站年发电1,036.49亿千瓦时。

2,083.22亿千瓦时的清洁电能相当于减少燃烧标准煤6,531.74万吨，减少排放二氧化碳17,332.39万吨，减少排放二氧化硫3.33万吨，减少排放氮氧化物3.73万吨，为保护生态、防治污染、防止雾霾和气候变暖奉献了卓越力量。

（2）践行“多水共治”，发挥水电站生态环保综合效益

公司致力于绿色可持续发展，注重发挥水电站的生态环保综合效益，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生态调度”改善水生态环境、“补水调度”为下游提供生态补水等方面也做出了积极贡献。

1）保护生态、维护多样性方面

助力中华鲟、胭脂鱼等长江珍稀鱼类增殖放流活动，促进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

支持珍稀植物保护工作，通过迁地或就地保护、技术创新等措施，确保水库蓄水后珍稀植物得到妥善保护。

三峡水库连续11年开展了促进四大家鱼自然繁殖的“生态调度”试验，人工创

造出适宜四大家鱼产卵繁殖的持续涨水过程；4月下旬三峡水库优化水位控制，减缓消落速度，以提高库区鲤鱼、鲫鱼等产卵成活率；溪洛渡、乌东德电站分别开展分层取水调度试验；全年开展生态调度8次，为维护长江生态功能发挥了较好综合效益。

公司梯级电站全年向下游补水共计313.07亿立方米，其中，三峡电站累计补水量达220.82亿立方米。

2) 防治污染、绿色发展方面

坚持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确保各项环境因素控制措施和管理方案贯彻落实。

流域梯级水电站环境监测达标率100%，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合规处置率100%，垃圾分类管理覆盖率100%。

全年自行组织专项检查9次，配合主管部门检查12次，对问题或隐患迅速整改。

实施坝区环境整治，完成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向家坝4座梯级电站的坝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实现污水“零直排”。

葛洲坝电厂清污机器人投入运行，实现坝前漂浮物打捞、称重、装车全程自动作业，为解决低水头径流式水电站全自动清污课题开辟新路径。

3) 坚持绿色发展道路

在大水电运营主业以外，公司积极探索绿色发展道路。与国网公司共同推动了三峡岸电试验区建设运营，探索长江沿岸船舶智能运维、充换电服务、电池租赁等商业模式；与宜昌交运集团合作打造的载电量世界第一的纯电动旅游客船已步入建造阶段；在生物质能源业务的项目总投资额已超过1.6亿元。公司还在积极探索综合能源、分布式能源、光储充、智慧能源等新业态项目，进一步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5、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首位，以“五大安全风险”管控为抓手，深入推进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连续第11年实现“零人身伤亡、零设备事故”目标，连续第3年实现“零轻伤事件”，安全生产形势再创历史最佳。

（1）安全管理体系

2020年组织修订《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年度安全绩效考核细则》等安全管理制度7部，编制印发《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工作票实施规范》2部安全技术标准，强化安全制度机制建设。

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印发《安全文化手册》《安全行为手册》《安全文化五年规划》，通过贯彻以人兴安、文化兴安、预防兴安、科技兴安、依法兴安“五项兴安”核心理念，不断健全长电“精益-安全”安全文化体系。完成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教育培训等7大模块，构建资源共享、统一标准的安全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2）深入开展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公司深入辨识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危险源和环境因素，坚持常态化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制定了2020年不可接受风险清单和重要环境因素清单，对5项职业健康安全不可接受风险、4项电力生产不可接受风险以及4项重要环境因素制定了控制措施。

开展“五大安全风险”（重大人身事故、水淹厂房、大面积停电、重大设备设施事故和网络安全风险）管控巡查、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情况暨春节前安全检查、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安全检查、电缆廊道安全检查、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等10次综合及专项安全检查，排查各类隐患320项，持续跟踪整改进展。

对13项重点安全环保隐患实施挂牌督办整治定期通报整改进展情况，对未按时完成的严肃进行考核。

（3）完善应急管理

评估完善《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人身伤亡事故应急预案》《水电站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6个应急预案，新编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在四座电站开展了16个科目的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协调实

战能力。

编制《梯级枢纽防洪度汛手册》，加强汛期预报预警，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首次启动公司防汛应急预案Ⅲ级响应。2020年梯级水库总拦蓄洪量362.40亿m³，为历年最高，为长江流域防洪发挥了核心骨干作用。

6、蓄能调峰情况

公司依据长江来水变化，综合考虑下游用水需求、汛期防洪、电站弃水风险等因素，优化消落次序，合理控制消落水位，发挥梯级水库联合调度优势，创造综合效益。

（1）提升发电计划准确率

加强发电计划和中小洪水优化调度会商，建立梯级电站偏差电量统计、分析和调整机制，进一步提高发电计划准确率。

（2）科学开展调度决策

投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水资源管理决策支持系统，为流域水资源管理提供更加可持续的解决方案，为长江流域水库群联合调度提供决策支持。

（3）完善联合调度平台建设

昆明调控中心正式成立，筹建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基本形成，调度运行值班试运行上线，基本具备远程调控能力，形成流域水资源联合调度平台。

（4）优化调度管控模式

三峡-葛洲坝“水电合一”调度管理模式正式上线，优化调度值班，调度（控）员考核上岗，开展精细化调度，形成流域统一调度管理模式。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公司是A股市值最大的电力上市公司，也是全球最大的水电上市公司。公司以大型水电运营为主业，水电具有可再生、无污染、技术成熟、调峰能力强等特

点，其二氧化碳“零排放”特征将为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秉承“精益求精”精神和“责任担当”态度，管理运行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向家坝、乌东德、白鹤滩等6座巨型水电站。截至2022年3月底，公司总装机容量4,559.5万千瓦（未含目前受托管理的乌东德电站和白鹤滩电站），其中国内水电装机4,549.5万千瓦，占全国水电装机总量的11.64%。

中国不论是已探明的水电资源蕴藏量，还是可开发的水能资源，都居世界首位。公司努力完善产业布局，持续做强大水电主业。公司运行管理的大水电均为国家重点能源工程和“西电东送”骨干电源，消纳范围涉及两大电网、三大区域和十二省市，多年来与各地建立并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政策、规模、水资源利用和梯级联合调度、电能消纳、成本、设备与技术、大型水电站运行管理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具体如下：

（1）政策优势

水电是可再生的绿色清洁能源，水电发展长期以来得到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我国《“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39%左右。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清洁能源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与国家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相一致，具有长远的、可持续的政策优势。

（2）规模优势

2009年公司完成三峡电站18台机组的收购后，公司拥有三峡电站26台发电机组，所属水电站装机容量达到2,103.5万千瓦，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水电企业。2012年9月公司完成三峡地下电站机组收购，所属水电站装机容量达到2,523.5万千瓦。2016年公司完成对川云公司的股权收购，新增装机容量2,026万千瓦，所属水电站装机容量达到4,549.5万千瓦。2022年3月末，公司境内所属水电站装机容量保持4,549.5万千瓦。装机规模的扩大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增强了公司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为公司与其他大型独立发电企业的竞争创

造了条件，公司可以凭借规模优势增强市场营销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梯级联合调度能力

大力推进流域主导型、市场导向型、决策智慧型、管理创新型“四型”调度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梯级枢纽科学调度水平。进一步扩展信息共享平台，水雨情站网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展，水情预报精度继续保持较高水平。2021 年流域梯级电站汛期水情 24 小时预报精度达 96.93%。

公司密切围绕国家战略，充分发挥流域梯级枢纽防洪、发电、航运、补水、生态等社会综合效益，主动服务长江经济带建设，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清洁能源保障。2021 年，梯级电站累计开展 8 次生态调度，其中三峡水库开展 5 次，均创历史新高。年度累计向下游补水 313 亿立方米，保障下游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4）消纳优势

公司所属水电站装机容量、年发电量巨大，其电能通过专用配套线路跨大区远距离外送，是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和国家能源战略的重大工程。公司一直是改革的尝试者、引领者，电站规划阶段即按照市场化思路提前谋划电能营销，已逐渐形成了相对科学、较为完善的大水电跨省跨区消纳机制，确保了公司电站电能合理有序消纳。目前，公司葛洲坝电站电能由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收购；三峡电站电能由国家电网和南网电网按照消纳方案在华中、华东和广东等地消纳；溪洛渡、向家坝电站按照国家印发的消纳方案，主要供电上海、浙江、广东。公司受电区域主要为华中、华东和华南，经济规模大、电力需求大；且公司与两大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电量结算及时，电费足额回收，为公司电站电能提供了较为有利的消纳环境。

（5）设备及技术优势

三峡电站发电机组由 ALSTOM、VGS 以及东方电机厂、哈尔滨电机厂等国内外著名厂商生产，机组技术特性居国际领先水平。三峡机组投产以来，运行安全、可靠、稳定，机组平均等效可用系数、机组强迫停运率等关键可靠性指标和主要经济技术等指标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葛洲坝电站拥有水轮发电机组，其设计制造代表了当时我国水电机组的最高

水平。近年来通过主、辅机设备的全面检修、优化与技术改造，保持了运行的安全性，增强了机组设备的稳定性、可靠性及自动化水平。公司主设备完好率、主设备一类率、考核设备的等效可用系数均达到国家一流企业的标准。葛洲坝电厂综合自动化水平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装备的技术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溪洛渡电站是目前装机容量仅次于三峡电站和伊泰普电站的中国第二、世界第三大水电站。溪洛渡电站发电机组由 VOITH 以及哈尔滨电机厂等国内外著名厂商生产，机组技术特性居国际领先水平。溪洛渡电站机组投产以来，运行安全、可靠、稳定，机组平均等效可用系数、机组强迫停运率等关键可靠性指标和主要经济技术等指标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向家坝电站是金沙江流域规划的最末一级电站，也是目前国内装机容量第三大水电站。向家坝电站发电机组由 ALSTOM 以及哈尔滨电机厂等国内外著名厂商生产，机组技术特性居国际领先水平。向家坝电站机组投产以来，运行安全、可靠、稳定，机组平均等效可用系数、机组强迫停运率等关键可靠性指标和主要经济技术等指标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6）大型水电站运行管理能力

科学组织电力生产，电站运行管理精简高效。公司运营管理（含代管）6 座巨型水电站，其中包括 70 万千瓦及以上级巨型水轮发电机组 76 台，占全球同类机组的 59.84%。按照“精干高效、科学分工、先进合理”的原则，依托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先进的技术装备、卓越的管理理念，科学组织电力生产，经济技术指标优越，运营效率突出。

深入掌握机组运行规律，率先建立国际一流水电厂指标体系与评价方法，高质量凝练形成可复制的电力生产管理体系，统一流域梯级电站电力生产技术管理模式，持续提升水电行业的引领能力，设备可靠性水平居世界领先地位。经过多年电力生产管理实践，公司掌握了流域梯级巨型电站群在多条件下安全稳定运行规律，提升了电站“大负荷、长周期、不间断”运行控制能力，设备始终处于可控、在控状态。2021 年，梯级电站机组平均等效可用系数 93.23%，设备关键性指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持续健全与大水电管理相适应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双重预防机制，实现“零人身伤亡、零设备事故”年度目标。

（7）大型水电站的检修维护能力

优化检修管理体系，建立行业领先的流域检修模式。公司拥有全国最大的水电枢纽检修专业团队，掌握 70 万千瓦级巨型机组核心检修技术。构建了以技术委员会为核心的专业决策支撑体系，推动先进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形成“掌握核心技术、精干高效机动、统筹协调合作”的流域梯级电站检修管理体系，为流域梯级电站长期安全运行提供了可靠保障。

运用前沿管理和技术手段，持续提升检修核心能力。公司根据电站运行大数据理念，建立了流域梯级电站设备远程诊断分析平台，实行基于诊断与评估的精益维修策略。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助力检修提质增效，其中，高压断路器检修关键技术取得突破，500 吨变压器拖运装备、水轮机自动打磨等工装的研发投运，大幅提高检修效率和安全系数。流域梯级电站设备检修和改造后各项技术指标良好，机组检修（含重大技术改造）后一次启动成功率达 100%，设备全年运行安全良好。

（8）跨大区的水电营销能力

公司梯级电站均为国家能源重点工程和“西电东送”骨干电源，电能均为跨区跨省远距离消纳。公司多年来已逐渐形成了较为科学、完善的大水电消纳机制，为落实国家能源战略、资源优化配置、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综合效益、确保可持续经营提供了重要保障。

公司将持续顺应改革方向，密切跟进分析国家及地方在电力市场建设、市场化交易等政策规则编制方面的进展情况，力争发挥自身优势，积极争取合适的市场环境。紧密围绕效益和市场两大核心，根据公司电站生产、消纳特点，持续拓展营销思路、创新营销策略、优化营销方式。全方位强化全员市场意识，同时带动成本意识、服务意识、竞争意识、合作意识、品牌意识等提升，促进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

（9）资产并购整合和融资能力

公司财务状况优良，现金流稳定充沛，是国内首家“A+G”上市的实体企业，拥有国内 AAA 级和国家主权级的国际信用评级优势，在国际国内资本市场信誉

良好，具备广泛的境内外市场投资者覆盖和融资渠道，拥有较强的投资并购和融资能力。近年来，公司坚持战略引领、聚焦主责主业，围绕清洁能源、智慧综合能源、产业链上下游等领域，积极稳健开展对外投资，投资结构更加合理、投资质量进一步优化，具备与公司规模相适应的投资收益贡献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发挥信用优势，利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主动服务长江经济带、“碳达峰”“碳中和”、长江大保护等国家战略，把握电力体制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清洁能源转型、新能源发展等重大机遇，积极进行产业链延伸和国际化发展。把握资本市场改革、体制不断完善的良好机遇，围绕主业积极稳妥开展投资，精心开展市值管理。

（五）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经营范围还包括电力生产技术咨询和水电工程检修维护等，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法规规范安排的电力检修工程和电力设备技术改造工程等。

公司重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截至 2021 年 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20 年 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19 年末 账面价值
1.向家坝工程	154,420.85	148,501.35	581,660.56
2.葛洲坝 220kV 开关站改造	4,307.94	7,590.38	12,242.41
3.葛洲坝电站水轮发电机组更新改造 增容	7,761.02	6,164.34	4,923.04
4.三峡左岸电站 6 台发电机出口增设 GCB 开关	-	2,951.94	2,576.68
5.三峡左岸电站监控系统改造	4,513.75	3,311.66	2,224.89
6.葛洲坝电站 170MW 水轮发电机组改 造	13,321.89	3,096.37	-
7.SANJUAN—BALNEARIOS 输电线 路工程	10,530.91	-	-
8.BALNEARIOS—MONTEARRICO 输 电线路工程	4,053.82	-	-
9.INDUSTRIALES-INGENIEROS60KV 输电线路工程	3,109.88	-	-
其他	87,053.02	127,730.81	78,429.63
小计	289,073.08	297,865.60	682,057.21
工程物资	84.61	1,481.25	6,006.73

项目名称	截至 2021 年 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20 年 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19 年末 账面价值
合计	289,157.69	299,346.85	688,063.94

备注：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指项目尚未完工的建设部分，不包含已经完工转入固定资产部分。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 33.05 亿元，占总资产的 1.01%，在建工程占总资产比例较小，2022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4.13 亿元，增幅为 14.29%。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向家坝工程、葛洲坝电站水轮发电机组更新改造扩容、葛洲坝 220kV 开关站改造等。未来如公司新建工程，将按有关要求履行立项、环评和土地核准等手续。

“向家坝工程”项目目前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出具的发改能源[2006]2851 号《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金沙江向家坝水电站项目的请示的通知》。向家坝电站主体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核算系向家坝工程尾工建设部分。

（六）发行人未来经营计划

1、发电计划

2022 年，在溪洛渡水库来水总量不低于 1450 亿立方米、三峡水库来水总量不低于 4300 亿立方米，且年内来水分布有利于发电的情况下，公司所属梯级电站年度发电计划为 2127 亿千瓦时。

2、电力营销计划

按照“深化市场观念、加强分析研究、严控市场风险、做优电能消纳”的营销思路，主动顺应电力市场新形势，积极参与电力体制改革，科学谋划、长远布局、提升核心能力，争取良好的市场环境，统筹做好电能消纳、电价争取、市场交易等重点工作的。

3、投资计划

公司将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坚持聚焦主责主业，围绕清洁能源、配售电及智慧综合能源等业务拓展方向，积极稳健开展战略性投资。坚持盘活存量资产，加强主动市值管理，结合资本市场走势，充分挖掘存量股权价值。坚持高标准遴选

投资标的，以价值投资、长期投资、大比例参股为目标，实现公司“十四五”良好发展，推动规模和业绩持续增长。

4、融资计划

公司将密切跟踪市场形势政策，强化分析研判能力，科学制定融资策略，创新融资方式，优选融资品种工具，拓展融资渠道，精准把握市场窗口机会，积极创新融资方式，继续发挥公司高信用等级优势，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合理压降融资成本。

（七）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主动服务国家双碳战略、长江经济带等重大国家战略部署，坚定不移推进市场化改革，坚定不移推进数字化转型，坚定不移推进国际化拓展，进一步巩固世界水电行业引领者地位，努力创建以水电为核心的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上市公司。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巩固、深化和拓展新发展模式。一是产业链条上，推动发电售电并举，实现产业链有效延伸，其中配售电发展主要在海外。二是能源结构上，拓展到水风光储和多能互补，构建水风光储一体化发展格局。三是业务形态上，持续加强智慧综合能源开发，从发电侧拓展到用户侧综合服务。四是发展区域上，将生产体系优势转化为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在做大做强国内业务的同时继续向国际拓展。

（八）公司主营业务取得的资质及许可资格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电力生产，主要资质为电力业务许可证。发行人持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 1652206-00100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三峡电站，有效期 200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持有编号 1652206-00099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葛洲坝发电站，有效期 200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川云公司持有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核发的编号 1052514-01602 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向家坝电站和溪洛渡电站，有效期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3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根据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电力生产业务。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发行人无其他需披露的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除特别说明外，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涉及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当年合并报表口径。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 XYZH/2020BJA30585 号、XYZH/2021BJAA30771 号和 XYZH/2022BJAA307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1、2019 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根据准则衔接要求，发行人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 2019 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进行追溯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全部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发行人根据该通知对比较期间报表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发行人2019年度及比较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发行人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发行人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同时废止。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全部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发行人根据该通知对比较期间报表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发行人2019年度及比较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的说明：

单位：万元

变更前列表项目及金额		变更后列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2,974.36	应收票据	366.98
		应收账款	262,607.3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605.42	应付票据	6,345.86
		应付账款	8,259.56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2、2020 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实质影响。

发行人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与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916.49	878.84
合同负债	0.00	37.04
其他流动负债	799,865.06	799,865.67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021 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上述新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与母公司资

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0.00	675,014,22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924,325,034.79	23,965,656,811.68
租赁负债	0.00	633,682,449.37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673,972,63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453,152,452.60	20,493,975,050.43
租赁负债		633,150,034.39

本公司合营联营企业本期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及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期初的调整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50,424,131,310.62	50,899,164,882.58
其他综合收益	313,556,807.71	631,715,498.02
未分配利润	67,815,084,345.02	67,972,191,761.87
少数股东权益	6,203,459,484.14	6,203,226,948.94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103,001,611,185.89	103,477,042,627.19
其他综合收益	1,820,853,213.49	2,139,391,917.10
未分配利润	16,128,866,900.78	16,285,759,638.47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情况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 2022 年 1-3 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报表一级子公司较上年末无变化。

2、发行人 2021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的下属公司共 33 家，较 2020 年度增加 7 家，分别为：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电新能有限责任公司、三峡电能（上海）有限公司、江苏宿迁长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马鞍山长电现代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长电国际能源投资（海南）有限公司、安第斯能源投资管理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均为投资设立。2021 年新设下属公司和企业合并纳入并表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级次	变动原因
1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新设
2	长电新能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新设
3	三峡电能（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三级子公司	新设
4	江苏宿迁长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四级子公司	新设
5	马鞍山长电现代生物质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0.00	四级子公司	新设
6	长电国际能源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100.00	三级子公司	新设
7	安第斯能源投资管理公司	100.00	四级子公司	新设

3、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纳入合并报表的下属公司共 26 家，较 2019 年度增加 17 家，减少三家，其中增加的下属公司分别为：长电安第斯投资有限公司、Grupo de

Contratistas Internacionales S.A.C.、Los Andes Servicios Corporativos S.A.C.、Tecsur S.A.、Inversiones en Servicios Electricos S.R.L.、Peruvian Services Company S.R.L.、Peruvian Services Company II S.R.L.、Blue River Corp S.A.C.、Luz del Sur S.A.A.、Inmobiliaria Luz del Sur S.A.、Inland Energy S.A.C.、Andes Power S.A.C.、Energy Business International S.R.L.、Ontario-Quinta S.R.L.、Andes Bermuda Ltd.、Peruvian Opportunity Company S.A.C.、长江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因为投资设立和企业合并；减少的三家分别为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三峡长电大数据科技（宜昌）有限公司、三峡电能（河南）有限公司。2020 年新设下属公司和企业合并纳入并表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2020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长电安第斯投资有限公司	70.03%	500,000,000.00 美元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2	Andes Bermuda Ltd.	100%	12,500.00 欧元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3	Peruvian Opportunity Company S.A.C	100%	2,536,387,069.00 索尔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4	Peruvian Services Company S.R.L.	100%	1,000.00 索尔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5	Ontario-Quinta S.R.L	100%	434,775,155.44 索尔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6	Energy Business International S.R.L	100%	7,838,157.00 索尔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7	Peruvian Services Company II S.R.L.	100%	1,000.00 索尔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8	Inversiones en Servicios Electricos S.R.L.	100%	500.00 索尔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9	Blue River Corp S.A.C.	100%	32,000.00 索尔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10	Andes Power S.A.C.	100%	32,000.00 索尔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11	Luz del Sur S.A.A.	83.64%	331,126,932.28 索尔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12	Inland Energy S.A.C.	100%	305,362,108.00 索尔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13	Inmobiliaria Luz del Sur S.A.	100%	6,856,968.00 索尔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14	Tecsur S.A.	90.21%	17,302,300.92 索尔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15	Los Andes Servicios Corporativos S.A.C.	100%	1,250,000.00 索尔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16	Grupo de Contratistas Internacionales S.A.C.	100%	1,132,631.00 索尔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17	长江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0,000.00 元人民币	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1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丧失控制权
2	三峡长电大数据科技（宜昌）有限公司	丧失控制权
3	三峡电能（河南）有限公司	注销

4、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合并范围变化。

（五）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不适用。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4,497.11	992,998.01	923,121.38	732,345.29
应收票据	53.94	52.46	1,767.30	256.00
应收账款	424,058.19	376,825.88	365,004.86	294,443.68
预付款项	12,089.70	9,360.65	4,885.95	1,445.33
其他应收款	49,620.37	62,871.93	49,730.01	6,807.10
存货	48,729.88	47,003.13	28,206.04	22,240.08
其他流动资产	44,995.94	303,233.44	94,845.67	45,977.20
流动资产合计	1,364,045.13	1,792,345.51	1,467,561.21	1,103,514.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97,969.73	101,459.44	113,916.91	114,827.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401,344.84	6,071,684.46	5,042,413.13	4,025,823.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2,081.51	345,735.69	360,919.52	443,238.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9,959.26	162,216.01	471,366.65	581,203.59
投资性房地产	11,619.72	11,382.28	12,527.51	2,755.28
固定资产	21,652,439.32	21,871,261.31	23,111,986.34	22,629,196.52
在建工程	330,466.00	289,157.69	299,346.85	688,063.94
使用权资产	62,310.80	63,701.65	-	-
无形资产	2,010,873.37	2,018,142.00	2,061,432.54	19,146.27
商誉	98,416.55	98,724.69	101,034.98	-
长期待摊费用	4,340.86	4,761.52	120.59	17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74.05	24,197.27	38,524.79	36,917.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82.13	1,558.64	1,558.64	3,427.25

项 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02,678.13	31,063,982.66	31,615,148.44	28,544,773.43
资产总计	32,566,723.26	32,856,328.16	33,082,709.66	29,648,288.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2,719.50	1,231,581.26	2,405,762.83	2,130,8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64,089.70	76,84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823.51	1,119.94	2,665.82	1,870.15
应付账款	85,070.09	68,273.28	86,767.12	8,681.96
预收款项	-	-	3,398.01	916.49
合同负债	1,410.53	1,338.95	4.89	-
应付职工薪酬	28,551.42	25,419.51	21,923.12	12,053.99
应交税费	246,058.22	471,641.07	423,544.45	210,624.29
其他应付款	1,309,053.99	1,347,028.75	1,696,018.98	2,104,226.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0,294.52	1,744,012.87	2,392,432.50	249,976.28
其他流动负债	18.59	450,205.99	750,053.33	799,865.06
流动负债合计	4,694,000.36	5,340,621.62	7,846,660.76	5,595,854.98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3,339,624.46	3,643,937.32	1,444,714.18	2,460,000.00
应付债券	3,696,525.23	3,397,889.75	3,752,705.71	4,379,479.25
租赁负债	64,897.53	63,917.65		
长期应付款	1,183,294.54	1,185,587.50	2,008,075.60	2,123,294.54
预计负债	1,895.89	1,843.41	1,624.57	-
递延收益	572.43	590.32	727.62	58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033.18	193,118.31	196,040.57	87,479.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94,843.26	8,486,884.26	7,403,888.25	9,050,836.47
负债合计	13,188,843.63	13,827,505.88	15,250,549.01	14,646,691.45
股东权益:				-
股本	2,274,185.92	2,274,185.92	2,274,185.92	2,200,000.00
资本公积	5,690,898.56	5,691,534.03	5,692,812.42	4,436,431.38
其他综合收益	54,809.49	31,891.58	31,355.68	235,243.16
盈余公积	2,431,952.24	2,431,952.24	2,431,952.24	2,431,952.24
未分配利润	7,990,853.63	7,676,818.18	6,781,508.43	5,647,39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42,699.84	18,106,381.95	17,211,814.70	14,951,017.46
少数股东权益	935,179.79	922,440.34	620,345.95	50,579.19
股东权益合计	19,377,879.63	19,028,822.29	17,832,160.65	15,001,596.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566,723.26	32,856,328.16	33,082,709.66	29,648,288.1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3,820.78	5,564,625.40	5,778,336.70	4,987,408.69
其中：营业收入	973,820.78	5,564,625.40	5,778,336.70	4,987,408.69
二、营业总成本	652,140.86	2,857,766.99	2,877,607.74	2,595,954.78
其中：营业成本	500,457.14	2,111,307.76	2,114,945.43	1,869,729.41
税金及附加	17,297.94	116,362.02	119,292.93	116,881.42
销售费用	3,096.35	15,041.97	11,541.73	2,779.21
管理费用	27,281.48	135,976.60	129,279.87	81,362.97
研发费用	467.30	3,941.68	3,956.80	4,106.69
财务费用	103,540.65	475,136.96	498,590.98	521,095.07
加：其他收益	272.44	387.40	588.68	260.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28.59	33,548.27	-17,288.71	-2,694.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633.94	542,567.01	405,275.61	307,475.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868.48	280,178.23	318,297.74	207,723.4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2.25	-1,173.18	-149.29	334.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038.34	-1,773.79	-3,559.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8	1,391.15	2,203.87	2.68
三、营业利润	414,315.29	3,287,617.40	3,289,585.33	2,693,272.67
加：营业外收入	0.80	3,030.17	5,096.83	2,921.91
减：营业外支出	21,734.24	49,713.15	49,128.08	33,493.40
四、利润总额	392,581.85	3,240,934.42	3,245,554.08	2,662,701.18
减：所得税费用	71,602.10	592,390.03	594,927.90	505,956.47
五、净利润	320,979.75	2,648,544.39	2,650,626.18	2,156,74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743.16	2,627,299.85	2,629,789.02	2,154,349.36
少数股东损益	7,236.58	21,244.54	20,837.16	2,395.3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1.16	1.19	0.9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1.16	1.19	0.98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1,586.69	6,286,127.18	6,569,989.50	5,642,310.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1.31	70,115.39	52,886.53	19,60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368.00	6,356,242.57	6,622,876.03	5,661,91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393.76	1,109,539.07	949,943.70	497,093.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628.34	280,319.76	261,097.89	168,19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597.29	1,312,319.35	1,218,075.95	1,297,11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88.64	80,818.21	90,072.06	53,07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808.02	2,782,996.39	2,519,189.59	2,015,47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559.98	3,573,246.17	4,103,686.44	3,646,441.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4,484.42	14,025,328.90	9,151,532.40	7,447,954.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77.14	197,399.08	158,808.91	140,127.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24.31	2,204.02	1,168.83	1,217.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9.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1,074.87	14,224,931.99	9,311,510.15	7,589,299.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7,473.51	347,387.74	362,786.28	271,683.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2,627.33	14,534,065.19	10,133,373.43	7,980,761.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400,054.34	-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021.7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0,100.84	14,881,452.93	12,915,235.79	8,252,44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25.98	-656,520.94	-3,603,725.64	-663,14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500.00	1,493,190.66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500.00	147,654.57	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45,732.88	7,805,378.48	9,909,269.58	8,712,296.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6,043.24	597,472.3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5,732.88	7,936,921.73	11,999,932.54	8,712,296.4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82,305.29	8,038,831.85	9,599,033.74	8,170,408.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7,180.13	2,000,778.28	1,929,155.24	1,864,380.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710.03	10,857.95	259.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19.11	735,385.70	772,476.17	1,464,86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6,204.53	10,774,995.83	12,300,665.14	11,499,65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471.65	-2,838,074.10	-300,732.60	-2,787,35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36.70	-8,594.55	-8,600.91	2,408.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000.94	70,056.58	190,627.28	198,345.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2,477.96	922,421.38	731,794.10	533,448.5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4,477.02	992,477.96	922,421.38	731,794.10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货币资金	386,604.13	700,248.59	397,890.86	419,598.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1,680.00	230.00
应收账款	167,985.04	152,580.01	168,142.70	164,076.59
预付款项	7,730.18	7,173.55	2,172.12	1,337.03
其他应收款	500,018.11	518,989.59	38,224.95	6,731.58
存货	21,422.23	20,348.47	14,862.59	12,87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76,466.02	40,000.58	31,553.12
流动资产合计	1,083,759.70	1,675,806.22	662,973.80	636,404.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853,640.36	11,495,984.15	10,300,161.12	7,805,273.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2,916.57	288,024.90	321,707.39	391,260.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353,585.05	425,551.94
投资性房地产	2,509.48	2,536.79	2,646.04	2,755.28
固定资产	8,624,413.35	8,744,122.09	9,191,221.79	9,593,129.23
在建工程	107,623.78	55,401.64	46,436.69	94,646.28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61,339.01	62,745.10	-	-
无形资产	19,972.60	21,573.77	19,521.05	8,933.6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269.84	4,685.2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82.47	5,409.33	7,332.06	9,825.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71.85	1,558.64	1,558.64	3,427.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95,939.32	20,682,041.63	20,244,169.84	18,334,802.74
资产总计	22,079,699.02	22,357,847.85	20,907,143.63	18,971,207.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0,000.00	620,000.00	1,085,000.00	492,000.00
应付票据	823.51	1,119.94	2,561.88	1,870.15
应付账款	7,861.79	4,377.31	4,213.32	4,927.51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预收款项	-	-	878.84	878.84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569.17	10,307.19	8,212.49	9,780.59
应交税费	137,548.77	315,591.92	268,903.85	101,856.41
其他应付款	166,141.87	158,663.74	162,770.63	408,208.51
其中：应付利息	83,643.31	90,576.38	90,286.59	83,753.20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4,093.64	1,704,186.00	2,045,315.25	249,976.28
其他流动负债	-	450,186.71	750,052.69	799,865.06
流动负债合计	2,746,038.75	3,264,432.81	4,327,908.94	2,069,363.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99,920.00	2,999,920.00	700,000.00	1,760,000.00
应付债券	3,510,133.68	3,194,950.62	3,494,837.71	4,043,910.29
租赁负债	60,574.54	59,909.83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529.85	66,778.73	71,544.49	90,275.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53,158.07	6,321,559.18	4,266,382.20	5,894,185.90
负债合计	9,099,196.82	9,585,991.98	8,594,291.14	7,963,549.26
股东权益：				
股本	2,274,185.92	2,274,185.92	2,274,185.92	2,200,000.00
资本公积	5,951,098.12	5,951,733.58	5,950,218.32	4,690,696.4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27,588.83	208,739.77	182,085.32	250,276.65
盈余公积	2,293,476.24	2,293,476.24	2,293,476.24	2,293,476.24
未分配利润	2,234,153.09	2,043,720.35	1,612,886.69	1,573,209.11
股东权益合计	12,980,502.20	12,771,855.87	12,312,852.49	11,007,658.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079,699.02	22,357,847.85	20,907,143.63	18,971,207.69

注：本表中 2019 年末数据按照 2020 年审计报告追溯调整后的金额列示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1,050.57	2,765,255.11	2,890,485.64	2,554,387.94
减：营业成本	188,680.67	884,106.51	893,126.36	918,051.26
税金及附加	6,873.53	47,142.53	45,543.65	44,409.55
销售费用	15.49	2,090.88	1,593.59	1,304.0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费用	12,634.78	67,719.60	64,068.57	46,974.00
研发费用	467.30	3,877.84	2,787.35	3,318.25
财务费用	79,032.93	322,704.78	299,785.64	277,619.71
加：其他收益	224.24	213.60	321.33	122.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028.87	959,977.13	373,946.35	270,962.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756.76	261,207.12	307,261.51	195,621.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0,984.05	29,270.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48	-35.07	47.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275.42	287.43	-1,313.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8	1,432.32	2,206.77	1.08
二、营业利润	248,598.80	2,401,498.96	1,939,323.23	1,561,801.11
加：营业外收入	0.79	2,960.44	5,076.92	2,785.28
减：营业外支出	17,095.18	24,228.57	20,314.67	5,262.96
三、利润总额	231,504.41	2,380,230.84	1,924,085.48	1,559,323.43
减：所得税费用	41,363.96	376,761.08	388,596.36	338,440.28
四、净利润	190,140.45	2,003,469.76	1,535,489.11	1,220,883.15

注：本表中 2019 年度数据按照 2020 年审计报告追溯调整后的金额列示。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179.15	3,119,386.60	3,212,704.83	2,883,042.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5.12	20,887.75	17,321.12	15,16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924.27	3,140,274.35	3,230,025.95	2,898,20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15.17	306,745.60	321,872.09	271,381.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96.12	164,251.28	146,666.66	112,599.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668.43	719,318.71	617,764.91	765,803.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17.29	46,757.57	41,042.24	33,617.74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697.01	1,237,073.16	1,127,345.90	1,183,40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27.26	1,903,201.19	2,102,680.05	1,714,80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2,133.35	5,750,463.74	8,098,749.35	5,636,502.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79	177,734.63	136,841.83	117,141.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1,697.96	1,168.83	1,217.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219.14	5,929,896.33	8,236,760.01	5,754,86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372.19	59,151.85	63,348.62	50,374.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5,604.63	6,432,970.78	10,564,504.20	6,261,934.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976.82	6,492,122.62	10,627,852.82	6,312,30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57.68	-562,226.30	-2,391,092.81	-557,44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30,536.0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5,569,916.00	4,351,649.13	5,570,608.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	5,569,916.00	5,682,185.23	5,570,608.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4,500.00	4,681,100.00	3,623,480.00	4,89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398.86	1,917,457.97	1,793,727.84	1,742,680.36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63	9,955.09	3,235.12	4,40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112.50	6,608,513.06	5,420,442.97	6,646,08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112.50	-1,038,597.06	261,742.26	-1,075,477.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	-20.10	4,963.24	1,812.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3,644.45	302,357.73	-21,707.25	83,694.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248.59	397,890.86	419,598.11	335,90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6,604.13	700,248.59	397,890.86	419,598.11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总资产（亿元）	3,256.67	3,285.63	3,308.27	2,964.83
总负债（亿元）	1,318.88	1,382.75	1,525.05	1,464.67
全部债务（亿元）	1,006.00	1,046.87	1,081.24	1,009.88
所有者权益（亿元）	1,937.79	1,902.88	1,783.22	1,500.16
营业总收入（亿元）	97.38	556.46	577.83	498.74
利润总额（亿元）	39.26	324.09	324.56	266.27
净利润（亿元）	32.10	264.85	265.06	21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1.69	243.54	263.84	21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1.37	262.73	262.98	215.4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9.36	357.32	410.37	364.6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90	-65.65	-360.37	-66.3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5.05	-283.81	-30.07	-278.74
流动比率	0.29	0.34	0.19	0.20
速动比率	0.28	0.33	0.18	0.19
资产负债率（%）	40.50	42.08	46.10	49.40
债务资本比率（%）	34.17	35.49	37.75	40.23

营业毛利率（%）	48.61	62.06	63.40	62.5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53	11.29	11.99	1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92	16.71	1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71	16.63	14.49
EBITDA（亿元）	-	487.10	492.60	438.87
EBITDA 利息倍数	-	10.14	9.53	8.4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3	15.00	17.52	17.91
存货周转率	10.46	56.14	83.85	84.68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³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84,497.11	2.41	992,998.01	3.02	923,121.38	2.79	732,345.29	2.47
应收票据	53.94	0.00	52.46	0.00	1,767.30	0.01	256.00	0.00
应收账款	424,058.19	1.30	376,825.88	1.15	365,004.86	1.10	294,443.68	0.99
预付款项	12,089.70	0.04	9,360.65	0.03	4,885.95	0.01	1,445.33	0.00
其他应收款	49,620.37	0.15	62,871.93	0.19	49,730.01	0.15	6,807.10	0.02
存货	48,729.88	0.15	47,003.13	0.14	28,206.04	0.09	22,240.08	0.08

³ 如非特别说明，本条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44,995.94	0.14	303,233.44	0.92	94,845.67	0.29	45,977.20	0.16
流动资产合计	1,364,045.13	4.19	1,792,345.51	5.46	1,467,561.21	4.44	1,103,514.67	3.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97,969.73	0.30	101,459.44	0.31	113,916.91	0.34	114,827.79	0.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401,344.84	19.66	6,071,684.46	18.48	5,042,413.13	15.24	4,025,823.15	13.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2,081.51	1.11	345,735.69	1.05	360,919.52	1.09	443,238.04	1.4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9,959.26	0.43	162,216.01	0.49	471,366.65	1.42	581,203.59	1.96
投资性房地产	11,619.72	0.04	11,382.28	0.03	12,527.51	0.04	2,755.28	0.01
固定资产	21,652,439.32	66.49	21,871,261.31	66.57	23,111,986.34	69.86	22,629,196.52	76.33
在建工程	330,466.00	1.01	289,157.69	0.88	299,346.85	0.90	688,063.94	2.32
使用权资产	62,310.80	0.19	63,701.65	0.19	-	-	-	-
无形资产	2,010,873.37	6.17	2,018,142.00	6.14	2,061,432.54	6.23	19,146.27	0.06
商誉	98,416.55	0.30	98,724.69	0.30	101,034.98	0.31	-	-
长期待摊费用	4,340.86	0.01	4,761.52	0.01	120.59	0.00	174.28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74.05	0.08	24,197.27	0.07	38,524.79	0.12	36,917.30	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82.13	0.01	1,558.64	0.00	1,558.64	0.00	3,427.25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02,678.13	95.81	31,063,982.66	94.54	31,615,148.44	95.56	28,544,773.43	96.28
资产总计	32,566,723.26	100.00	32,856,328.16	100.00	33,082,709.66	100.00	29,648,288.10	100.00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9,648,288.10 万元、33,082,709.66 万元、32,856,328.16 万元和 32,566,723.26 万元。公司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96.28%、95.56%、94.54%和 95.81%。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占比较大，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净额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6.33%、69.86%、66.57%和 66.49%。公司资产中主要是固定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1、货币资金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32,345.29 万元、923,121.38 万元、992,998.01 万元和 784,497.1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47%、2.79%、3.02%和 2.41%。

2、应收票据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256.00 万元、1,767.30 万元、52.46 万元和 53.94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1,511.30 万元，增幅 590.35%，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以应收票据结算的电费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20 年末减少 1,714.84 万元，降幅 97.03%，主要系公司以应收票据结算的电费减少所致。

3、应收账款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94,443.68 万元、365,004.86 万元、376,825.88 万元和 424,058.19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0,561.18 万元，增幅 23.96%，主要系 2020 年并购秘鲁公司所致。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按账龄披露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 年以内	376,296.34	364,507.41	294,305.72
1 至 2 年	1,904.51	612.44	138.73
2 至 3 年	6.29	0.60	-
3 至 4 年	0.60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89.84
合计	378,207.74	365,120.44	294,534.30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末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29,204.41	1 年以内	60.60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0,414.52	1 年以内	8.04	-
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	26,907.66	1 年以内	7.11	-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分公司	1,835.47	1 年以内	0.49	-

单位名称	2021 年末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三峡巴基斯坦第一风电有限公司	1,738.10	1 年以内	0.46	-
合计	290,100.16	-	76.70	-

4、其他应收款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分别为 6,807.10 万元、49,730.01 万元、62,871.93 万元和 49,620.37 万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代垫款、往来款以及秘鲁电力行业社会补偿基金等。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2,922.91 万元，增幅 630.56%，主要系本年并购秘鲁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1 年以内	55,688.89	44,636.30	1,374.80
1 至 2 年	1,286.95	311.42	96.26
2 至 3 年	259.49	183.66	29.33
3 至 4 年	139.75	80.32	104.40
4 至 5 年	71.20	56.17	475.19
5 年以上	44.59	186.29	-
合计	57,490.86	45,454.16	2,079.99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末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407.93	1 年以内	78.98	45.41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90.04	1 年以内	2.59	1.49
内蒙古创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	1 年以内	1.74	1.00
安能（屈家岭）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	1 年以内	1.74	1.00
芒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证金	1,000.00	1 年以内	1.74	1.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末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合计	-	49,897.96	-	86.79	49.90

5、存货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2,240.08 万元、28,206.04 万元、47,003.13 万元和 48,729.88 万元。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运营成本较低，因此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备品备件等构成。2020 年末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5,965.96 万元，增幅 26.83%，主要系并购秘鲁公司所致；2021 年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18,797.09 万元，增幅 66.64%，主要系备品备件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所致。

2021 年末公司存货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61.18	4,769.95	5,791.22
库存商品	128.92	-	128.92
备品备件	61,820.16	20,742.72	41,077.45
其他	6.02	0.48	5.55
合计	72,516.28	25,513.15	47,003.13

6、其他流动资产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5,977.20 万元、94,845.67 万元、303,233.44 万元和 44,995.94 万元。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08,387.77 万元，增幅为 219.71%，主要系当年预付投资款大幅增加所致。

7、债权投资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114,827.79 万元、113,916.91 万元、101,459.44 万元和 97,969.73 万元。2019 年开始，公司执行新金融准则，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重分类与重新计量。债权投资主要为优先

股及股东贷款。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443,238.04 万元、360,919.52 万元、345,735.69 万元和 362,081.51 万元。2020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上年末减少 82,318.52 万元，降幅为 18.57%，主要系 2020 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581,203.59 万元、471,366.65 万元、162,216.01 万元和 139,959.26 万元。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09,836.94 万元，降幅为 18.90%，主要系 2020 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09,150.64 万元，降幅为 65.59%，主要系 2021 年加大投资力度，将已具备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项目转为权益法核算所致。

10、长期股权投资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025,823.15 万元、5,042,413.13 万元、6,071,684.46 万元和 6,401,344.84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016,589.98 万元，增幅 25.25%，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11、固定资产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29,196.52 万元、23,111,986.34 万元、21,871,261.31 万元和 21,652,439.32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挡水建筑物、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6.33%、69.86%、66.57%和 66.49%。公司主营水电，水电站的固定资产投资额较大，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和占总资产比例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近三年，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该项数据保持基本稳定，变化不大。

12、在建工程

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由向家坝工程、葛洲坝电站 170MW 水轮发电机组改造、SAN JUAN—BALNEARIOS 输电线路工程等工程组成。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688,063.94 万元、299,346.85 万元、289,157.69 万元和 330,466.00 万元。近三年，公司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388,717.09 万元，下降 56.49%，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2,719.50	8.74	1,231,581.26	8.91	2,405,762.83	15.77	2,130,800.00	14.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64,089.70	0.42	76,840.31	0.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823.51	0.01	1,119.94	0.01	2,665.82	0.02	1,870.15	0.01
应付账款	85,070.09	0.65	68,273.28	0.49	86,767.12	0.57	8,681.96	0.06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3,398.01	0.02	916.49	0.01
合同负债	1,410.53	0.01	1,338.95	0.01	4.89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28,551.42	0.22	25,419.51	0.18	21,923.12	0.14	12,053.99	0.08
应交税费	246,058.22	1.87	471,641.07	3.41	423,544.45	2.78	210,624.29	1.44
其他应付款	1,309,053.99	9.93	1,347,028.75	9.74	1,696,018.98	11.12	2,104,226.44	1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70,294.52	14.18	1,744,012.87	12.61	2,392,432.50	15.69	249,976.28	1.71
其他流动负债	18.59	0.00	450,205.99	3.26	750,053.33	4.92	799,865.06	5.46
流动负债合计	4,694,000.36	35.59	5,340,621.62	38.62	7,846,660.76	51.45	5,595,854.98	38.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39,624.46	25.32	3,643,937.32	26.35	1,444,714.18	9.47	2,460,000.00	16.80
应付债券	3,696,525.23	28.03	3,397,889.75	24.57	3,752,705.71	24.61	4,379,479.25	29.90
租赁负债	64,897.53	0.49	63,917.65	0.46	-	-	-	-
长期应付款	1,183,294.54	8.97	1,185,587.50	8.57	2,008,075.60	13.17	2,123,294.54	14.50
预计负债	1,895.89	0.01	1,843.41	0.01	1,624.57	0.01	-	-
递延收益	572.43	0.00	590.32	0.00	727.62	0.00	583.38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8,033.18	1.58	193,118.31	1.40	196,040.57	1.29	87,479.30	0.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94,843.26	64.41	8,486,884.26	61.38	7,403,888.25	48.55	9,050,836.47	61.79
负债合计	13,188,843.63	100.00	13,827,505.88	100.00	15,250,549.01	100.00	14,646,691.45	100.00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4,646,691.45 万元、15,250,549.01 万元、13,827,505.88 万元和 13,188,843.63。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40%、46.10%、42.08 %和 40.50%，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38.21%、51.45%、38.62%和 35.59%，2020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较上年增加 13.24 个百分点，系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并购秘鲁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所致。总体上看公司债务结构较为稳健。

1、短期借款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130,800.00 万元、2,405,762.83 万元、1,231,581.26 万元和 1,152,719.50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74,962.83 万元，增幅为 12.90%；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174,181.57 万元，降幅为 48.81%，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2、应付账款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681.96 万元、86,767.12 万元、68,273.28 万元和 85,070.09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8,085.16 万元，增幅 899.40%，主要系并购秘鲁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3、应交税费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10,624.29 万元、423,544.45 万元、471,641.07 万元和 246,058.22 万元。2020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增加 212,920.16 万元，增幅 101.09%，主要系发电收入增加，应交税费相应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减少 225,582.85 万元，降幅为 47.83%，主要系缴纳税款所致。

4、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下同）主要为工程款、押金及保证金、待支付费用以及其他款项等。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014,519.04 万元、1,583,172.93 万元、1,242,089.03 万元和 1,207,453.06 万元，总体变化幅度不大，保持稳定水平。

公司 2021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4,615.32 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为 1.18%。

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构成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占比（%）
工程款	1,041,215.27	83.83%
押金及保证金	33,778.82	2.72%
待支付费用	161,538.00	13.01%
其他款项	5,556.94	0.45%
合计	1,242,089.03	100.00%

注：以上明细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49,976.28 万元、2,392,432.50 万元、1,744,012.87 万元和 1,870,294.52 万元。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2,142,456.22 万元，增幅 857.06%，主要系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了 648,419.63 万元，降幅 27.10%，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所致。

6、其他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799,865.06 万元、750,053.33 万元、450,205.99 万元和 18.59 万元。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49,811.73 万元，略有下降；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299,847.34 万元，降幅 39.98%，主要系部分短期融资券到期偿付所致；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450,187.40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系部分短期融资券到期偿付所致。

7、长期借款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2,460,000.00 万元、1,444,714.18 万元、3,643,937.32 万元和 3,339,624.46 万元。2020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015,285.82 万元，降幅 41.27%，主要系转入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199,223.14 万元，增幅 152.23%，主要系信用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8、应付债券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4,379,479.25 万元、3,752,705.71 万元、3,397,889.75 万元和 3,696,525.23 万元。2020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减少 626,773.54 万元，降幅 14.31%；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减少 354,815.96 万元，降幅 9.45%；2022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1 年末增加 298,635.48 万元，增幅 8.79%。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应付债券（未包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应付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1	22 长电 MTN002B	2022-03-08	5	3.44	10.00
2	22 长电 MTN002A	2022-03-08	3	3.09	20.00
3	G22 长电 1	2022-01-14	3	2.88	5.00
4	G22 长电 2	2022-01-14	5	3.19	20.00
5	22 长电 MTN001	2022-01-04	3	2.90	25.00
6	21 长电 01	2021-11-08	3	3.05	20.00
7	G21 长电 1	2021-06-17	5	3.73	15.00
8	21 长电 MTN002(可持续挂钩)	2021-05-06	3	3.40	10.00
9	21 长电 MTN001	2021-04-07	3	3.53	25.00
10	21 长电 CP002	2021-03-11	1	3.08	20.00
11	21 长电 CP001	2021-01-06	1	2.89	25.00
12	20 长电 MTN002	2020-04-13	5	3.07	25.00
13	20 长电(疫情防控债)MTN001	2020-03-12	3	2.95	25.00
14	20 长电 02	2020-01-07	5	3.70	5.00
15	20 长电 01	2020-01-07	3	3.37	15.00
16	19 长电 03	2019-12-05	3	3.49	20.00
17	19 长电 02	2019-09-03	5	3.80	20.00
18	19 长电 MTN002	2019-08-07	3+2	3.40	20.00
19	19 长电 MTN001	2019-03-13	3+2	2.85	30.00
20	19 长电 01	2019-02-15	3	3.45	30.00
21	18 长电 MTN001	2018-12-03	5	3.10	2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22	16 长电 01	2016-10-14	10	3.35	30.00
23	15 长电 MTN001	2015-09-10	10	4.50	30.00
24	03 三峡债	2003-08-01	30	4.86	30.00
25	02 三峡债	2002-09-20	20	4.76	50.00
26	B.C.LUZ DEL SUR 2P 6EM S-U-SECOND	2012-10-29	10	5.25	77,580,000.00 索尔
27	B.C.LUZ DEL SUR 2P 10EM S-U-SECOND	2014-2-12	8	7.41	84,570,000.00 索尔
28	B.C.LUZ DEL SUR 3P1EM S-A-THIRD	2014-6-5	10	6.69	138,950,000.00 索尔
29	B.C.LUZ DEL SUR 3P2EM S-A-THIRD	2015-9-3	11	6.88	81,175,000.00 索尔
30	B.C.LUZ DEL SUR 3P3EM S-A-THIRD	2014-9-22	15	8.75	143,150,000.00 索尔
31	B.C.LUZ DEL SUR 3P4EM S-A-THIRD	2016-7-14	9	6.38	164,100,000.00 索尔
32	B.C.LUZ DEL SUR 3P5EM S-A-THIRD	2017-2-7	6	5.94	162,450,000.00 索尔
33	B.C.LUZ DEL SUR 3P6EM S-A-THIRD	2017-12-14	10	7.00	161,800,000.00 索尔
34	B.C.LUZ DEL SUR 3P7EM S-A-THIRD	2018-10-30	10	5.75	167,350,000.00 索尔
35	B.C.LUZ DEL SUR 3P8EM S-A-THIRD	2019-4-3	7	5.22	82,800,000.00 索尔
36	B.C.LUZ DEL SUR 4P1EM S-A-FOURTH	2019-10-17	15	7.09	168,500,000.00 索尔

注：序号 26 及之后的债券为 2020 年发行人新收购的秘鲁配售电公司(Luz del Sur S.A.A)发行的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均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债券利息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9、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214.34 亿元、1,275.37 亿元和 1,165.32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91%、83.63%和 84.28%。

（2）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11,653,195.42 万元，债务构成及期限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末余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1,231,581.26	10.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4,012.87	14.97

种类	2021 年末余额	占比（%）
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450,186.71	3.86
长期借款	3,643,937.32	31.27
应付债券	3,397,889.75	29.16
长期应付款	1,185,587.50	10.17
合计	11,653,195.42	100.00

公司 2021 年末有息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截至 2021 年末分别为 1,231,581.26 万元、1,744,012.87 万元、450,186.71 万元、3,643,937.32 万元、3,397,889.75 万元和 1,185,587.50 万元，其中公司长期应付款占公司有息负债的 10.17%，主要为应付三峡集团垫付工程款及利息。

（3）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分别为 1,231,581.26 万元和 3,643,937.3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全部为信用借款，而长期借款为信用借款和抵押借款。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年末 短期借款金额	2021年末 长期借款金额	2021年末合计	占比（%）
信用借款	1,231,581.26	3,641,399.32	4,872,980.58	99.95
抵押借款		2,538.00	2,538.00	0.05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合计	1,231,581.26	3,643,937.32	4,875,518.58	100.00

（4）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368.00	6,356,242.57	6,622,876.03	5,661,91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808.02	2,782,996.39	2,519,189.59	2,015,47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559.98	3,573,246.17	4,103,686.44	3,646,441.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1,074.87	14,224,931.99	9,311,510.15	7,589,299.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0,100.84	14,881,452.93	12,915,235.79	8,252,444.64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25.98	-656,520.94	-3,603,725.64	-663,145.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5,732.88	7,936,921.73	11,999,932.54	8,712,296.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6,204.53	10,774,995.83	12,300,665.14	11,499,65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471.65	-2,838,074.10	-300,732.60	-2,787,358.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000.94	70,056.58	190,627.28	198,345.5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46,441.96 万元、4,103,686.44 万元、3,573,246.17 万元及 393,559.98 万元，发行人的水力发电业务能够持续而相对稳定地产生正的经营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530,440.27 万元，降幅 12.93%，变动不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3,145.45 万元、-3,603,725.64 万元、-656,520.94 万元和 -59,025.98 万元。2020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 2,940,580.19 万元，主要系收购秘鲁公司所致；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 2,947,204.70 万元，主要系上年收购秘鲁路德斯项目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87,358.99 万元、-300,732.60 万元、-2,838,074.10 万元和 -550,471.65 万元。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相比 2018 年保持平稳；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 2019 年增加 2,486,626.39 万元，主要系本年发行 GDR 吸收投资及因并购秘鲁公司取得境外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 2,537,341.50 万元，主要系上年发行 GDR 吸收投资及因并购秘鲁

公司取得境外借款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29	0.34	0.19	0.20
速动比率	0.28	0.33	0.18	0.19
资产负债率	40.50%	42.08%	46.10%	49.4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EBITDA（万元）	-	4,870,954.32	4,926,039.74	4,388,697.8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0.14	9.53	8.44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20、0.19、0.34 和 0.29，显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2019-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稳步下降，财务结构稳健。2019-2021 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44、9.53 和 10.14，表明发行人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73,820.78	5,564,625.40	5,778,336.70	4,987,408.69
其中：营业收入	973,820.78	5,564,625.40	5,778,336.70	4,987,408.69
二、营业总成本	652,140.86	2,857,766.99	2,877,607.74	2,595,954.78
其中：营业成本	500,457.14	2,111,307.76	2,114,945.43	1,869,729.41
税金及附加	17,297.94	116,362.02	119,292.93	116,881.42
销售费用	3,096.35	15,041.97	11,541.73	2,779.21
管理费用	27,281.48	135,976.60	129,279.87	81,362.97
研发费用	467.30	3,941.68	3,956.80	4,106.69
财务费用	103,540.65	475,136.96	498,590.98	521,095.07
加：其他收益	272.44	387.40	588.68	260.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28.59	33,548.27	-17,288.71	-2,694.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633.94	542,567.01	405,275.61	307,475.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868.48	280,178.23	318,297.74	207,723.44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2.25	-1,173.18	-149.29	334.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038.34	-1,773.79	-3,559.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8	1,391.15	2203.87	2.68
三、营业利润	414,315.29	3,287,617.40	3,289,585.33	2,693,272.67
加：营业外收入	0.80	3,030.17	5,096.83	2,921.91
减：营业外支出	21,734.24	49,713.15	49,128.08	33,493.40
四、利润总额	392,581.85	3,240,934.42	3,245,554.08	2,662,701.18
五、净利润	320,979.75	2,648,544.39	2,650,626.18	2,156,744.71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87,408.69 万元、5,778,336.70 万元、5,564,625.40 万元和 973,820.78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869,729.41 万元、2,114,945.43 万元、2,111,307.76 万元和 500,457.14 万元；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2.51%、63.40%、62.06%和 48.61%。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56,744.71 万元、2,650,626.18 万元、2,648,544.39 万元和 320,979.75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43.24%、45.87%、47.60%和 32.96%。

2021 年，受长江来水同比偏枯、上游新建电站蓄水等影响，公司梯级电站完成发电量 2,083.22 亿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186.08 亿千瓦时，下降 8.20%；实现利润总额 324.09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46 亿元，下降 0.14%。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销售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979,336.62 万元、5,722,531.78 万元、5,464,008.87 万元和 947,810.7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4%、99.03%、98.19%和 97.33%，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主要划分为境内水电行业和其他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水电行业	791,392.20	83.50	4,875,235.21	89.22	5,288,234.59	92.41	4,965,930.99	99.73
其他行业	156,418.55	16.50	588,773.66	10.78	434,297.19	7.59	13,405.63	0.2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47,810.75	100.00	5,464,008.87	100.00	5,722,531.78	100.00	4,979,336.62	100.00

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水电行业	383,845.10	78.05	1,656,366.10	80.56	1,777,611.19	85.81	1,861,429.81	99.58
其他行业	107,964.74	21.95	399,664.32	19.44	293,893.07	14.19	7,755.31	0.4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91,809.84	100.00	2,056,030.43	100.00	2,071,504.26	100.00	1,869,185.12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境内水电行业营业成本分别为 1,861,429.81 万元、1,777,611.19 万元、1,656,366.10 万元和 383,845.1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为稳定。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利润水平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境内水电行业	407,547.10	51.50	3,218,869.11	66.02	3,510,623.40	66.39	3,104,501.18	62.52
其他行业	48,453.81	30.98	189,109.33	32.12	140,404.12	32.33	5,650.32	42.15
合计	456,000.91	48.11	3,407,978.44	62.37	3,651,027.52	63.80	3,110,151.5	62.46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2.46%、63.80%和 62.37%和 48.11%，其中境内水电行业的毛利率分别为 62.52%、66.39%、66.02%和 51.5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固定资产折旧形成的固定成本为主，毛利率水平的波动主要由电力销售收入波动所致。

4、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费用	3,096.35	0.32	15,041.97	0.27	11,541.73	0.20	2,779.21	0.06
管理费用	27,281.48	2.80	135,976.60	2.44	129,279.87	2.24	81,362.97	1.63
研发费用	467.30	0.05	3,941.68	0.07	3,956.80	0.07	4,106.69	0.08
财务费用	103,540.65	10.63	475,136.96	8.54	498,590.98	8.63	521,095.07	10.45
期间费用合计	134,385.78	13.80	630,097.20	11.32	643,369.38	11.13	609,343.94	12.22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09,343.94 万元、643,369.38 万元、630,097.20 万元和 134,385.7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2%、11.13%、11.32%和 13.8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劳务费以及其他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值约为 0.21%。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8,762.52 万元，主要系并购秘鲁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摊销费、枢纽专用支出、修理费、物业管理费、中介机构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值为 2.28%。2020 年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47,916.90 万元，主要系并购秘鲁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系公司水电站管理部分的相关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值为 0.07%。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值约为 9.56%。2021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5、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307,475.36 万元、405,275.61 万元、542,567.01 万元和 116,633.94 万元。2020 年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97,800.25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投资单位增加，叠加被投资单位业绩向好等因素，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2021 年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37,291.40 万元，主要系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0,178.23	318,297.74	207,723.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5,091.77	21,999.5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3,171.04	22,623.14	28,348.73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5,697.49	6,110.96	11,446.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21.26	23,340.71	9,631.22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928.02	11,728.84	48,877.29
委贷投资收益	-	-	-
其他	1,379.20	1,174.71	1,448.33
合计	542,567.01	405,275.61	307,475.36

6、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921.91 万元、5,096.83 万元、3,030.17 万元和 0.80 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含政府补助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等。

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5.00	19.81	2,874.00
其他	2,965.17	5,077.02	47.91
合计	3,030.17	5,096.83	2,921.91

2019 年度-2021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7.00	-	2,779.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宜宾市全市工业企业梯度培育和 创新补助	-	-	95.00
宜宾县明企奖	-	-	-
宜宾县工业企业综合奖	-	-	-
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先进企业及个人 奖励	-	-	-
小微服务业企业进入规模服务业企 业奖励金	-	5.00	-
2020 疫情补贴奖励	-	14.81	-
2020 年昭通市创新引导与科技型企 业培育研发投入补助	2.00	-	-
溪洛渡电厂 2021 年度研发投入奖补 资金	20.00	-	-
向家坝电厂 2019 年度明星企业奖励	16.00	-	-
合计	65.00	19.81	2,874.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3,493.40 万元、49,128.08 万元、49,713.15 万元和 21,734.24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库区维护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以及中华鲟研究经费等。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三峡集团。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共有全资一级子公司 6 家，控股一级子公司 1 家。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 关系	业务范围
1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 任公司	100.00	300,000.00	全资子公司	高新技术投资、实业投资、股 权投资、证券类投资、资产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与本公司的 关系	业务范围
					理、投资管理与咨询等
2	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5,400 万美元	全资子公司	境外电力及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和管理
3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3,400,000.00	全资子公司	水电开发、建设、投资、运营和管理；清洁能源专业技术服务；清洁能源开发与投资
4	长江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全资子公司	供电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销售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从事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综合能源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5	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0,000.00	全资子公司	证券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6	长电新能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00,000.00	全资子公司	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储能
7	三峡电能有限公司	70.00	200,000.00	控股子公司	配售电系统投资建设、设计及运营管理；电力销售及服务；电力技术开发、咨询、转让与服务；承装（修、试）电力设备设施；电动车充电服务；集供电、供热、供气、供水业务

4、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联营企业情况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能源、物流业、城市公共事业、工业、商业的投资和管理	13.83	1.52	权益法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	湖北省武汉市	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	25.35	3.26	权益法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10.00		权益法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清洁能源投资	11.05		权益法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	昆明市	昆明市	电站的投资建设和经营	23.00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电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			

5、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峡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融能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巴基斯坦第一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巴基斯坦第二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巴基斯坦第三风电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三峡长电大数据科技（宜昌）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宜昌三峡多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长江三峡（成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分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长江三峡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长江三峡水务（宜昌）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三峡（葡萄牙）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中国三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6、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	3,309.77	3,273.73
合营或联营企业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33.08	4,377.29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委托管理等	2,262.83	4,316.91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管理、设备采购、接受劳务	2,172.94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函手续费、代理手续费	562.12	540.16
三峡电能数字能源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0.29	183.77
三峡电能（云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5.8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售电、物业管理等	37,741.61	35,492.80
三峡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设备设施维修	16,389.61	13,798.53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	12,568.57	15,166.19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物资采保、仓储管理费等	9,088.99	5,213.75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修理、工程劳务等	3,783.24	2,165.32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交通费等	1,583.12	1,663.69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规划设计、咨询费	1,388.27	55.30
长江三峡水务（宜昌）有限公司	水费	1,106.70	1,043.90
三峡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	759.19	1,070.0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委托管理	600.04	550.00
长江三峡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556.41	731.22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宣传费	443.17	216.03
中国三峡（葡萄牙）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79.37	
北京融能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资产交易服务费、接受劳务	135.11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服务	92.08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代理	74.85	69.00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保函手续费		0.14
合计		99,257.23	89,927.8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技术服务	2,909.36	7,403.81
合营或联营企业			
三峡电能数字能源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电费	22.11	
宜昌长江三峡岸电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电费、技术服务	8.9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电费	4.35	11.40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0.1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5.10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技术服务、委托管理	85,613.12	44,772.95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分公司	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劳务服务	3,175.69	584.03
中国三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10.14	3,182.58
三峡巴基斯坦第一风电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1,128.21	1,356.50
三峡巴基斯坦第二风电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1,060.59	1,211.44
三峡巴基斯坦第三风电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1,060.59	1,107.54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电费	379.37	294.65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27.13	
三峡长电大数据科技（宜昌）有限公司	电费	145.03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电费	139.27	224.64
长江三峡水务（宜昌）有限公司	售电	87.77	107.09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0.94	60.54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技术服务等	18.92	22.46
长江三峡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电费	11.76	7.29
三峡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电费	7.09	8.87
合计		98,030.50	60,380.89

（2）关联方租赁

1）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0 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1,685.44	1,296.27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384.05	288.04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128.51	1,513.10

2）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0 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5,485.45	7,394.94
三峡长电大数据科技（宜昌）有限公司	专业设备	532.08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5.77	174.83
宜昌三峡多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7.57	39.09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⁴	800,000.00	2002/9/20	2033/8/1	否

截至 2021 年末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	24,346.80	2019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1.07.13	2022.07.13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9.07.17	2022.07.17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21.07.15	2024.07.15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2021.07.16	2024.07.15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183,294.54	2013.05.01	2028.05.01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21.03.18	2022.03.18	-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2021.07.15	2025.07.15	-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2021.03.18	2022.03.18	-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59,392.50	2021.06.11	2024.06.11	-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59,392.50	2021.06.28	2024.06.28	-

⁴ 根据三峡集团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担保函》，及其与公司于 2009 年 8 月签订的《担保协议》，三峡集团将为总计金额为 160 亿元的三峡债的本金及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如公司未按三峡债各期债券原发行条款的规定兑付债券本息，三峡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无条件地代为偿还公司所有应付债券本息及费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偿还到期的三峡债 80 亿元，年末担保余额为 80 亿元。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59,392.50	2021.11.01	2024.11.01	-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29,957.17	2021.11.01	2024.11.01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77.71		223.24	
	合营或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0.11		0.43	
应收账款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0.01		0.02	
应收股利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02.84		4,547.31	
预付账款	三峡电能数字能源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319.33			
其他应收款	三峡电能（云南）有限公司	40.54	1.82	18.32	0.02
其他应收款	长江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28.76	0.13	40.70	0.20
其他应收款	三峡电能数字能源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5.88	0.01	0.16	
其他应收款	三峡电能（安徽）有限公司	4.92	0.01	28.84	0.03
其他应收款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07	1.18
其他应收款	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			39.46	1.85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巴基斯坦分公司	1,835.47		495.69	
应收账款	三峡巴基斯坦第一风电有限公司	1,738.10		1,584.78	
应收账款	中国三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60.77			
应收账款	三峡巴基斯坦第二风电有限公司	271.79		140.16	
应收账款	三峡巴基斯坦第三风电有限公司	229.46		140.16	
应收账款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224.40			
应收账款	长江三峡水务（宜昌）有限公司	17.64		9.40	
应收账款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15.82		32.74	
应收账款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09		26.49	
应收账款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14		1.33	
应收账款	三峡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0.81		1.02	
应收账款	长江三峡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0.43		2.60	
预付账款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9.17			
其他应收款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5,407.93	45.41	33,232.33	33.23
其他应收款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1,490.04	1.49	997.41	1.00
其他应收款	三峡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30.00	6.87	30.00	5.19
其他应收款	宜昌三峡多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	0.46	2.00	0.35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0.73	0.13	0.73	0.0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57,725.89	56.33	41,636.39	43.12

截至 2021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账面 余额	2020 年末账面 余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短期借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	720,000.00
应付利息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4,937.28	5,964.82
其他应付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42,939.76	49,01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860,000.00
长期借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4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183,294.54	1,443,294.54
	合营或联营企业		
短期借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1,200,000.00
应付账款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0	67.78
应付利息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18.84	1,415.56
其他应付款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128.85	41.03
其他应付款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5.62	74.77
其他应付款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44	
其他应付款	三峡电能数字能源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15.25	3.14
其他应付款	三峡电能（安徽）有限公司	4.92	
其他应付款	三峡电能（广东）有限公司	0.02	
其他应付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51.48
其他应付款	重庆涪陵能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5
长期借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短期借款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63,122.50
应付账款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934.69	
应付账款	长江三峡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16.25	
应付账款	长江三峡（成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1.49
应付账款	三峡巴基斯坦第三风电有限公司		3.06
应付账款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73.69
应付账款	三峡巴基斯坦第一风电有限公司		2.75
应付账款	三峡巴基斯坦第二风电有限公司		2.58
预收账款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78.84
应付利息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376.28	367.84
其他应付款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4,743.75	436.87
其他应付款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3,706.60	17.9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末账面 余额	2020 年末账面 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三峡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428.99	2,474.41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64.80	2,000.00
其他应付款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92.77	811.95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55.73	16.70
其他应付款	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72	2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97	35.48
其他应付款	长江三峡（成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16	
其他应付款	三峡巴基斯坦第一风电有限公司	18.04	
其他应付款	三峡巴基斯坦第二风电有限公司	16.61	
其他应付款	三峡巴基斯坦第三风电有限公司	9.03	
其他应付款	长江三峡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6.91	104.31
其他应付款	三峡长电大数据科技（宜昌）有限公司	5.00	5.00
其他应付款	三峡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80.00
其他应付款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长期借款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608,134.67	
	合计	5,825,752.29	5,852,315.78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1）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8,887.75	5,226.26	注 1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0.02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05.68	1,610.94	注 2

注 1：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结算。

注 2：按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各币种的活期利率执行。

2）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	------	--------	--------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15,161.97	148,448.93	注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利息	65,223.49	86,351.18	协议价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	49,149.83	37,925.38	注 1
三峡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利息		4.54	注 1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6,957.53	1,470.65	协议价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筹资费用	3,041.30		协议价
宜昌三峡多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筹资费用	1.15		协议价

注 1：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为基准。

3) 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480.00	481.32	协议价

4) 向关联方支付研究经费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研究经费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225.00	225.00	协议价

5) 三峡枢纽公共成本分摊

三峡枢纽本年发生公共成本及公共设施运行维护费，按 25:75 的比例在三峡集团及本公司之间分摊，本公司承担 52,853.60 万元。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发生额	2020 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842.72	959.63

(9) 关联方承诺

无。

(10) 其他

银行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1 年末余额	2021 年初余额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821,627.72	489,108.20
合计		821,627.72	489,108.20

7、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等进行了如下明确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条第（十一）项、第（十二）项所列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以及第（十三）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

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上交所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三）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

（五）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五（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不同关联法人就类别相关的交易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五（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查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含本数）以上且三百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五(含本数)至百分之五（不含本数）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公司与不同关联法人就类别相关的交易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五(含本数)至百分之五（不含本数）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办公会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含本数）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含本数）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或公司与不同关联法人就类别相关的交易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含本数）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上述同一关联法人，包括与该关联法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但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如果公司出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含本数）以上，且

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决策权限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决策权限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对涉及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终止或变更原协议的法律文书应当按照最新的交易金额和本制度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所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确认后签署。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每三年根据本制度所确定的权限和程序重新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第四十七条 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如该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二）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

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七）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与三峡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三峡集团持有的湖南桃花江核电站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为了保障桃花江核电站顺利进行融资，公司为桃花江核电提供融资保证担保。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为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继续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司为桃花江核电提供融资保证担保。该事项已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通过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一般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为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继续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司为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 26,346.80 万元融资继续提供担保。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通过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按持股比例范围内相应承担 24,346.80 万元借款的担保责任。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	与公司关系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一般责任担保	24,346.80 万元	2019.11.25-2025.11.2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对外担保事项。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 (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09	保证金及利息
固定资产	5,064.67	抵押、未办妥产权证书的资产
应收账款	62.84	质押
合计	5,147.60	

除以上资产外，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⁵ 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来水情况。由于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水发电机组的售电收益，风险较为集中，虽然公司库存调节能力强，但公司机组所在流域来水情况以及上游水库蓄水情况仍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电力供需及不断深入的电力体制改革。公司主营电力业务，电力供需形势和不断深入的电力体制改革也将对公司业务运营产生影响，中诚信国际将对此保持关注。

3、资产注入进展有待关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拟将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注入公司，待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装机容量将增至7,179.50万千瓦，实现大水电资产集中管理运营和“六库联调”，综合效益有望进一步提升。中诚信国际将对该事项进展保持关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本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

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境内共获得授信额度约 1,661.0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39.40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1,221.60 亿元；同时，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电国际授信 8 亿美元、2 亿欧元，目前已使用授信额度 7.5 亿美元、1.8 亿欧元，尚余授信额度 0.5 亿美元、0.2 亿欧元。公司境内主要合作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	------	------	-----	-----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1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70.00	33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73.73	146.27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2.00	91.86	40.14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	130.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00	56.71	135.29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3.20	66.8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00	3.00	69.0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30.0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7.70	52.30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11	中国进出口银行	80.00	-	80.00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	3.20	41.80
	合计	1,661.00	439.40	1,221.6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已获得的授信额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均正常按期偿还。

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境内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年）	票面利率（%）	发行规模（亿元）
1	22 长电 MTN002B	2022-03-08	5	3.44	10.00
2	22 长电 MTN002A	2022-03-08	3	3.09	20.00
3	G22 长电 1	2022-01-14	3	2.88	5.00
4	G22 长电 2	2022-01-14	5	3.19	20.00
5	22 长电 MTN001	2022-01-04	3	2.90	25.00
6	21 长电 01	2021-11-08	3	3.05	20.00
7	G21 长电 1	2021-06-17	5	3.73	15.00
8	21 长电 MTN002(可持	2021-05-06	3	3.40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续挂钩)				
9	21 长电 MTN001	2021-04-07	3	3.53	25.00
10	21 长电 CP002	2021-03-11	1	3.08	20.00
11	21 长电 CP001	2021-01-06	1	2.89	25.00
12	20 长电 MTN002	2020-04-13	5	3.07	25.00
13	20 长电 (疫情 防控 债)MTN001	2020-03-12	3	2.95	25.00
14	20 长电 02	2020-01-07	5	3.70	5.00
15	20 长电 01	2020-01-07	3	3.37	15.00
16	19 长电 03	2019-12-05	3	3.49	20.00
17	19 长电 02	2019-09-03	5	3.80	20.00
18	19 长电 MTN002	2019-08-07	3+2	3.40	20.00
19	19 长电 MTN001	2019-03-13	3+2	2.85	30.00
20	19 长电 01	2019-02-15	3	3.45	30.00
21	18 长电 MTN001	2018-12-03	5	3.10	20.00
22	16 长电 01	2016-10-14	10	3.35	30.00
23	15 长电 MTN001	2015-09-10	10	4.50	30.00
24	03 三峡债	2003-08-01	30	4.86	30.00
25	02 三峡债	2002-09-20	20	4.76	50.00
26	B.C.LUZ DEL SUR 2P 6EM S-U-SECOND	2012-10-29	10	5.25	77,580,000.00 索尔
27	B.C.LUZ DEL SUR 2P 10EM S-U-SECOND	2014-2-12	8	7.41	84,570,000.00 索尔
28	B.C.LUZ DEL SUR 3P1EM S-A-THIRD	2014-6-5	10	6.69	138,950,000.00 索尔
29	B.C.LUZ DEL SUR 3P2EM S-A-THIRD	2015-9-3	11	6.88	81,175,000.00 索尔
30	B.C.LUZ DEL SUR 3P3EM S-A-THIRD	2014-9-22	15	8.75	143,150,000.00 索尔
31	B.C.LUZ DEL SUR 3P4EM S-A-THIRD	2016-7-14	9	6.38	164,100,000.00 索尔
32	B.C.LUZ DEL SUR 3P5EM S-A-THIRD	2017-2-7	6	5.94	162,450,000.00 索尔
33	B.C.LUZ DEL SUR 3P6EM S-A-THIRD	2017-12-14	10	7.00	161,800,000.00 索尔
34	B.C.LUZ DEL SUR 3P7EM S-A-THIRD	2018-10-30	10	5.75	167,350,000.00 索尔
35	B.C.LUZ DEL SUR 3P8EM S-A-THIRD	2019-4-3	7	5.22	82,800,000.00 索尔
36	B.C.LUZ DEL SUR 4P1EM S-A-FOURTH	2019-10-17	15	7.09	168,500,000.00 索尔

3、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永续期债。

4、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

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发行人	小公募	上交所	2020.07.24	150.00	60.00	90.00
2	发行人	TDFI	交易商协会	2020.09.01	-	220.00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一）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联系人：姚文婷

联系电话：010-58688957

传真：010-58688964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翔、王琪、张宁宁、韩闯、雷毅名、臧显欧、丁明超

联系电话：010-85130843

传真：010-65608445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